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锦龙股份的委托，担任锦龙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锦龙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锦龙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锦龙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锦

龙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锦龙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锦龙股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锦龙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锦龙股份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锦龙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锦龙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锦龙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锦龙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5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股份减持计划.....	14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16
七、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19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32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情况.....	4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8
三、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4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3
八、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4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9
一、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
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9
一、基本情况.....	79
二、历史沿革.....	79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89
四、对外投资情况.....	89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99
六、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及权利受限的情况.....	121
七、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22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4
九、主要财务数据.....	134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135
十一、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35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的报批事项.....	136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13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37
一、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及价值类型.....	137
二、评估假设前提.....	137

三、评估基本情况.....	139
四、评估方法说明.....	144
五、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66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166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6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0
一、股份转让协议.....	170
二、合作协议.....	177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0
一、基本假设.....	18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0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85
四、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88
六、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19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6
八、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196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196
十、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核查.....	199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0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SZ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 30,000 万股东莞证券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
标的公司/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发展	指	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名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陆期货	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系中山证券子公司
杰询资产	指	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大陆期货子公司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金控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金控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28.SZ，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城信电脑	指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金银珠宝	指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富控股	指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东糖实业	指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西湖大酒店	指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君企公司	指	东莞市君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锦龙股份、东莞金控、东莞控股签署的《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合作协议》	指	锦龙股份、东莞金控、新世纪科教签署的《合作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桥百信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72 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73 号《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君瑞评估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法律顾问/金桥百信/律师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君瑞评	指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君瑞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股权规定》	指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实施规定》	指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公开挂牌转让	
交易方案简介		锦龙股份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锦龙股份分别向交易对方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 19,350 万股和 10,650 万股股份（分别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12.9%和 7.1%）。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227,175.42 万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及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款为 227,175.42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证券公司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J6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J 类“金融业”中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君瑞评估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增值率为 24.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基准日后分红	扣除基准日后分红后的评估结果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东莞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1,138,988.63	24.98%	30,000.00	1,108,988.63	20%	227,175.42	无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后，结合上市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东莞证券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227,175.42 万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及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款为 227,175.42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支付	其他方式	
1	东莞金控	东莞证券 12.9%股份	146,528.15	-	146,528.15
2	东莞控股	东莞证券 7.1%股份	80,647.27	-	80,647.27
合 计		东莞证券 20%股份	227,175.42	-	227,175.4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持有中山证券 67.78%

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股份。其中，中山证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证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公司业务，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形式；本次交易标的东莞证券 20%股份系上市公司以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减少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总股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世纪科教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志茂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334,426.73	2,379,577.15	1,989,657.81	2,041,075.25
负债总计	1,883,259.64	1,883,259.64	1,535,499.13	1,535,499.13
所有者权益	451,167.09	496,317.51	454,158.69	505,57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08.15	288,558.58	246,964.73	298,382.16
营业收入	35,859.97	29,997.03	19,198.47	6,513.80
利润总额	3,740.25	-2,122.69	-47,926.72	-60,611.39
净利润	-79.16	-5,942.10	-42,372.30	-55,0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75	-10,971.69	-38,408.66	-51,0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0.43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均将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将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健性。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
- 3、其他可能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凤廉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出具说明，本次交易将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科教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凤廉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

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君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最终成交价格以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334,426.73	2,379,577.15	1,989,657.81	2,041,075.25
负债总计	1,883,259.64	1,883,259.64	1,535,499.13	1,535,499.13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所有者权益	451,167.09	496,317.51	454,158.69	505,57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08.15	288,558.58	246,964.73	298,382.16
营业收入	35,859.97	29,997.03	19,198.47	6,513.80
利润总额	3,740.25	-2,122.69	-47,926.72	-60,611.39
净利润	-79.16	-5,942.10	-42,372.30	-55,0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75	-10,971.69	-38,408.66	-51,0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0.43	-0.57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减少，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43 元/股、-0.06 元/股变为-0.57 元/股、-0.12 元/股。

（一）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降低公司负债，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回笼资金后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将会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向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

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补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补偿责任。”

七、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东莞证券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9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3 月 2 日，深交所受理了东莞证券 IPO 平移申请。

因东莞证券暂缓提交 IPO 申请文件中记录的财务资料，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东莞证券 IPO 审核进入中止状态。

2024 年 6 月 29 日，东莞证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及 IPO 更新申请文件，深交所受理了上述文件。东莞证券 IPO 已恢复审核。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重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或者存在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无法预见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履行条件中的条款若无法满足，均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上市公司负债率较高（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二）财务风险”），对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借和担保的依赖性较

强，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率较高，其中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风险”），尽管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展期/偿还等工作，但仍存在因前述原因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龙股份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质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锦龙股份应解除必要的质押并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使得协议的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若不能解除必要的质押，本次交易存在不能按时交割的风险。

（四）取得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函的风险

根据相关借款合同/融资协议，上市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且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融资协议的规定和要求，积极与其他债权人沟通，争取尽早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从而面临被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减少，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43 元/股、-0.06 元/股变为-0.57 元/股、-0.12 元/股，存在一定幅度摊薄的情形。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东莞证券 20%股份系公司以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减少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指标会有所下滑。鉴于对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中山证券各项业务收入不能获得有效提升，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但该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中山证券 67.78%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股份，并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74.86%、77.66%、77.17%和 80.67%；特别是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财务负担较重，最近三年一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4,728.78 万元、-48,206.29 万元、-52,198.35 万元和-25,322.94 万元，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9,298.95 万元、405,392.5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向广东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已经到期，借款本金分别为 1500 万元、8000 万元，上市公司正在与债权方沟通债务展期/偿还事宜。尽管本次交易将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但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出现无法履行相关融资协议，从而面临被要求提前偿付、承担违约责任、出现法律纠纷及标的股份被冻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实施规定》过渡期满后上市公司不符合《股权规定》第十条规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持有中山证券 67.78% 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公司业务。

根据《实施规定》，《股权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存量股东），不符合《股权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自《股权规定》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股权规定》要求。由于锦龙股份暂不符合《股权规定》第十条规定要求，因此过渡期满后，一方面可能会影响中山证券、东莞证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业务，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根据《股权规定》，上市公司可能面临不得行使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的情形等相关风险。

（四）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部分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持有中山证券 67.78% 股权，中山证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龙股份质押的中山证券股权数量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 33.88%，用于融资担保。若上市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融资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则该等被质押的股权存在被债权人处置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风险。

（五）与中山证券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证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将会上升。因此，中山证券的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1、政策风险

我国颁布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中山证券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本市场的短期波动和长期趋势相关，而资本市场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变化。中山证券的经营业绩既可能受国内资本市场走势的影响，也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3、业务经营风险

中山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 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

2020 年 8 月，中山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及责令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48 号），暂停中山证券新增资管产品备案、新增资本消耗型业务（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需要跟投或包销的承销保荐业务）、以自有资金或资管资金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2023 年 8 月，中山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解除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业务限制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23〕62 号）。深圳证监局同意先行解除中山证券新增资本消耗型业务限制，暂不恢复以自有资金或资管资金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

2021 年以来，受中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等因素影响，中山证券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均呈现下滑态势。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合规风险

中山证券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规则、法律制度不断扩展及更新；另一方面，监管手段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日益完善、高效，证券公司合规成本也在随着业务的发展而不断增加。证券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也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或来自证监会、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若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进一步影响中山证券的分类评级。

5、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高院已对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杨佳业、杨锡伦、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此外，原审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山证券因与被上诉人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经审查，最高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上述案件对中山证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凤廉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48,410,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杨志茂和朱凤廉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427,7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5.38%，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3%，质押率较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杨志茂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万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杨志茂	6,030.00	2024.7.23	2027.7.2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新世纪科教	200.00				
	200.00	2024.9.19	2027.9.18		
	200.00	2024.8.8	2027.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700.00	2024.8.29	2027.8.28	重庆市第五中	
	3,700.00	2024.8.29	2027.8.28	级人民法院	

其中，新世纪科教、杨志茂等主体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及的合计 6,430 万股股份司法冻结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 01 执 952 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科教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杨志茂等主体系相关融资的保证人。该次冻结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世纪科教、杨志茂前期已质押予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所采取的执行措施。

新世纪科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4）沪 0115 民初 63767 号，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司法冻结系原告曹永刚在诉讼过程中采取的保全措施。新世纪科教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及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渝 05 执 1225 号和（2024）渝 05 执 1226 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科教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杨志茂被司法冻结的上市公司合计为 12,030.00 万股，占新世纪科教、杨志茂和朱凤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8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4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锦龙股份主要经营证券公司业务，公司持有中山证券 67.78%股权、东莞证券 40%股份，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系中山证券控股股东、东莞证券重要参股股东。公司对中山证券合并报表，东莞证券则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特别是中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等因素影响，自2021年以来锦龙股份即呈现收入规模萎缩、业务运营亏损的状态。最近三年一期，锦龙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46.98万元、24,738.86万元、19,198.47万元和35,859.97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144.19万元、-39,209.81万元、-38,408.66万元和-5,108.75万元。上市公司呈现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趋势。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

最近三年一期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74.86%、77.66%、77.17%和 80.67%。特别是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财务负担较重，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4,728.78 万元、-48,206.29 万元、-52,198.35 万元和-25,322.94 万元，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回笼资金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出售东莞证券 20%股份后，预计将取得较大规模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偿债压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财务费用高企，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凸显。本次交易旨在降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通过出售标的资产收回的现金价款将主要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从而达到降低有息负债、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健性。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锦龙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概述

锦龙股份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资产。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根据公司与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 227,175.42 万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

3、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其中东莞金控受让 19,35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12.9%），东莞控股受让 10,65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7.1%）。

4、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根据君瑞评估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增值率为 24.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基准日后分红	扣除基准日后分红后的评估结果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东莞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1,138,988.63	24.98%	30,000.00	1,108,988.63	20%	227,175.42	无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后，结合上市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东莞证券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227,175.42 万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及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款为 227,175.42 万元。

5、支付方式和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转让价款在达到相关款项支付条件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363,052,520 元，其中东莞金控支付 879,168,875.40 元，东莞控股支付 483,883,644.60 元。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受

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908,701,680 元，其中东莞金控支付 586,112,583.60 元，东莞控股支付 322,589,096.40 元。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6、过渡期损益

标的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享有或承担。

7、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8、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莞证券 20%股份。根据锦龙股份、东莞证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指标	1,049,687.70	180,750.32	43,098.89
上市公司指标	1,989,657.81	246,964.73	19,198.47
财务指标占比	52.76%	73.19%	224.49%

基于上表计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茂。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持有中山证券 67.78% 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 股份。其中，中山证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证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公司业务，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形式；本次交易标的东莞证券 20% 股份系上市公司以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减少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总股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世纪科教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志茂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334,426.73	2,379,577.15	1,989,657.81	2,041,075.25
负债总计	1,883,259.64	1,883,259.64	1,535,499.13	1,535,499.13
所有者权益	451,167.09	496,317.51	454,158.69	505,57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08.15	288,558.58	246,964.73	298,382.16
营业收入	35,859.97	29,997.03	19,198.47	6,513.80
利润总额	3,740.25	-2,122.69	-47,926.72	-60,611.39
净利润	-79.16	-5,942.10	-42,372.30	-55,0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75	-10,971.69	-38,408.66	-51,0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0.43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均将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将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健性。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公司拟转让东莞证券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

2、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 20%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

3、东莞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东莞金控组成联合体参与标的股份竞拍的议案。

4、东莞金控董事会召开 2024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控集团联合东莞控股受让锦龙股份持有的 20%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

5、东莞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莞证券 7.1%股份的议案》。

6、东莞控股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莞证券 7.1%股份的议案》。

7、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

3、其他可能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公司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有），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新世纪科教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新世纪科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杨志茂、朱凤廉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文件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签署人已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人向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文件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签署人已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金控、东莞控股	1、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新世纪科教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杨志茂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新世纪科教	1、本公司不会自营、与其他企业/他人共同经营或为其他企业/他人经营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锦龙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锦龙股份； 4、对于锦龙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锦龙股份及锦龙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锦龙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杨志茂	1、本人不会自营、与其他企业/他人共同经营或为其他企业/他人经营与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锦龙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锦龙股份； 4、对于锦龙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锦龙股份及锦龙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锦龙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新世纪科教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杨志茂	1、本人及所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 关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世纪科教	1、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志茂、朱凤廉	1、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关于守法与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定期报告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机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如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披露。 4、本公司及下属机构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5、本公司及下属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天广、聂织锦）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如有）及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天广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除2021年5月14日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1年9月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的处分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聂织锦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除2023年1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的处分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世纪科教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2、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以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新世纪科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志茂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2、最近三年，本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以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凤廉	1、最近三年，本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以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除报告书中披露的监管函、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东莞金控、东莞控股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东莞金控、东莞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末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世纪科教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世纪科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3、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杨志茂、朱凤廉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东莞金控、东莞控股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金控、东莞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股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合计持有东莞证券 6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40%），且因融资需要将其中的 30,000 万股东莞证券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质押，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将持有的东莞证券 18,000 万股股份、6,000 万股股份和 6,000 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本公司承诺解除必要的质押并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使得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除前述股份质押等相关情况外，标的资产未设置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本公司承诺根据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5、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新世纪科教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杨志茂、朱凤廉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本人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补偿责任。
新世纪科教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补偿责任。
杨志茂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人对此作出的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补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896,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YHQ25
邮政编码	511518
电话号码	86-763-3369393
传真号码	86-763-3362693
公司网址	www.jlgf.co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11 号]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87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88 号]文批准，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奥美制衣厂、清远市远德针织制衣厂、深圳市清泰威贸易有限公司等五个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名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合计 150,288,845.32 元投入公司，折为股本 50,096,300 股，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6,707,000 股（含公司职工股 1,670,700 股）。199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803,300 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1、1997 年送股并转增股本

1997 年 11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8 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803,300 股增加至 126,926,270 股。

2、1999 年送股

199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926,270 股增加至 152,311,524 股。

3、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311,524 股增加至 304,623,048 股。

4、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376,952 股新股。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行的 143,376,952 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8,000,000 股。

5、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00,000 股。

三、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截至最近一期末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8,025	0.0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8,025	0.09%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外资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151,975	99.91%
股份总数	896,000,000	10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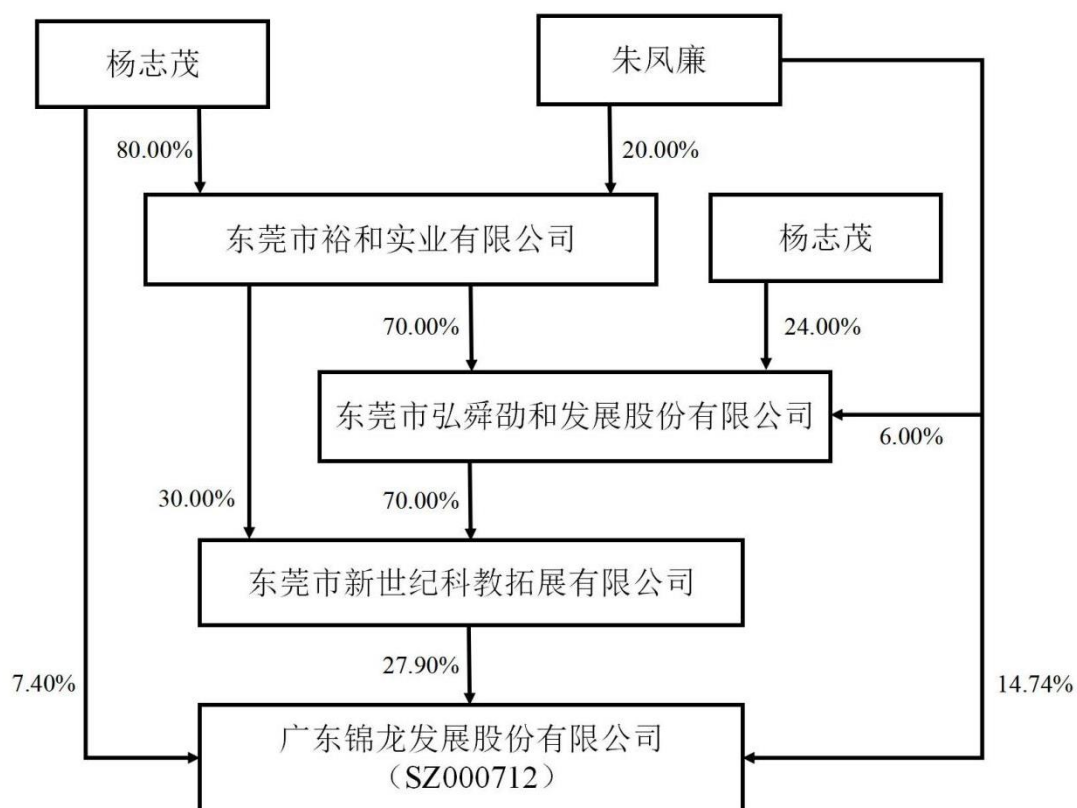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科教	250,000,000	27.90%
2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3	杨志茂	66,300,000	7.4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22,619	1.24%
5	黄海晓	10,420,000	1.1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41,942	1.0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5,624	0.63%
8	郑权	4,449,800	0.50%
9	李淑玲	3,257,600	0.36%
10	游建平	3,121,951	0.35%
合计		496,170,040	55.3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持有上市公司 27.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40%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新世纪科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7.9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凤廉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4%股份，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为夫妻关系，朱凤廉女士为杨志茂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0.05%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新世纪科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9384674B
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1 单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梅英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3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志茂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擎珩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杨志茂和朱凤廉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427,7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5.38%，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杨志茂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万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杨志茂	6,030.00	2024.7.23	2027.7.2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新世纪科教	200.00				
	200.00	2024.8.8	2027.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700.00	2024.8.29	2027.8.28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	2024.8.29	2027.8.28		

其中，新世纪科教、杨志茂等主体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及的合计 6,230 万股股份司法冻结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 01 执 952 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科教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杨志茂等主体系相关融资的保证人。该次冻结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世纪科教、杨志茂前期已质押予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所采取的执行措施。

新世纪科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4）沪 0115 民初 63767 号，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司法冻结系原告曹永刚在诉讼过程中采取的保全措施。新世纪科教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及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渝 05 执 1225 号和（2024）渝 05 执 1226 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科教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杨志茂被司法冻结的上市公司合计为 11,830.00 万股，占新世纪科教、杨志茂和朱凤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3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0%。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中山证券 67.78%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股份。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 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

八、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34,426.73	1,989,657.81	2,256,447.54	2,087,333.93
总负债	1,883,259.64	1,535,499.13	1,752,419.05	1,562,63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167.09	454,158.69	504,028.49	524,69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08.15	246,964.73	284,954.71	329,080.1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5,859.97	19,198.47	24,738.86	100,646.98
营业利润	3,820.45	-46,690.79	-57,800.22	-12,341.58
利润总额	3,740.25	-47,926.72	-52,793.57	-17,418.21
净利润	-79.16	-42,372.30	-44,736.48	-14,05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75	-38,408.66	-39,209.81	-13,144.1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1.56	-54,940.56	-16,549.04	-246,07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5	-133.54	-9,546.45	25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6.11	23,114.48	-45,747.91	96,34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90.26	-31,905.45	-71,549.10	-149,552.84
--------------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80.67	77.17	77.66	7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3	-0.4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4.45	-12.70	-3.94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 上市公司

2021年4月29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3号），公司作为中山证券的控股股东，在未与中山证券建立代建关系的情况下，长期通过工作流程签批等方式干预项目投资建设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第三十八条，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 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

1、2024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柳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009号），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024年7月15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7号），认为中山证券作为红星

控股债券的承销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核查；作为红星控股、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中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 年 7 月 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80 号），中山证券佛山分公司原负责人存在私自销售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分公司多名原从业人员参与了上述活动，反映出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山证券佛山分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山证券出具《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7 号），认为中山证券私募资管业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关联交易管控机制不健全，关于关联方主体识别、交易系统监控、关联交易审批评估的相关机制不完善；二是在投资品种池建立与维护、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内部控制不严；三是对资管产品宣传、管理费率设置、信息公示的合规管理不足；四是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及私募资管有关业务制度不完善或未及时更新、未有效执行。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山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监局向杰询资产出具《关于对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3 号），认为杰询资产在被中国期货业协会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下，为宝盈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第三十六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杰询资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中山证券出具《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6 号），认为中山证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中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向中山证券出具《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4 号），认为中山证券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层面整体风险管控存在不足；二是质量控制机制不够完善；三是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四是尽职调查不完备。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2 年 2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中山证券出具《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57 号），认为中山证券作为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在公开披露的《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中发表的意见不真实、不准确，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决定对中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9、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大陆期货出具《关于对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35 号），认为大陆期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内部控制管理薄弱，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二、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存在较大漏洞，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违

规行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大陆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0、2021年2月26日，深圳证监局向中山证券出具《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21号），认为中山证券从事的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在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问题。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山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

一、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成立日期	1996-09-20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5457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6年9月公司前身财信发展设立

东莞金控的前身为财信发展，系经东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由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于1996年9月20日出资2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2、1997年4月增资

1997年4月4日，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财信发展的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增加财信发展注册资本4,800.00万元。1997年4月6日，东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对财信发展增资4,800.00万元。

1997 年 4 月 9 日，财信发展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财信发展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3、2000 年 7 月股东变更和增资

2000 年 7 月 3 日，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关于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产权主体的批复》（东资办复[2000]40 号），同意将财信发展股东由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注册资金由 5,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27 日，财信发展就本次股东变动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财信发展本次变更股东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0,000.00	40,000.00	100.00%

4、2007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5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05]40 号），在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东莞市国资委，东莞市政府授权东莞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7 年 6 月 20 日，财信发展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投资人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等。

2007 年 7 月 16 日，财信发展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财信发展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40,000.00	40,0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增加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国资复[2012]98 号），同意以货币出资形式对财信发展增加 2 亿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财信发展的注册资本为 6 亿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东莞市国资委作为财信发展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财信发展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财信发展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财信发展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60,000.00	60,000.00	100.00%

6、2013 年 2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东莞市国资委作为财信发展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财信发展注册资本由 60,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同日，东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关于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的批复》（东国资复[2013]8 号），同意以货币出资形式增加对财信发展资本金投入 2 亿元。

2013 年 2 月 7 日，财信发展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财信发展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80,000.00	80,000.00	100.00%

7、2016 年 1 月更名

2016 年 1 月 6 日，东莞市国资委作为财信发展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

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章程。

2016年1月11日，东莞金控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6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2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671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东莞信托30%股权以国有金融资产划拨方式给东莞市国资委，再由东莞市国资委以股权增资方式对东莞金控增资整合。

2016年12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242号），同意将划转路径调整为“市财政局先以股权增资方式对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增加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以国有金融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划给市国资委”。

2016年12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持有的东莞信托30%股权划转给东莞金控。

2016年12月27日，东莞金控第二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持有的东莞信托30%的股权按相应的评估值139,850.44万元作价出资，其中42,767.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资本溢价97,08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市财政局出资占比为34.84%。

2016年12月27日，东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将市财政局持有东莞金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的复函》（东财函[2016]2466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持有增资后的东莞金控34.84%股权全部划拨至东莞市国资委。

2016年12月28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划入市财政局持有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16]93号），确认东莞市财政局

已将持有的东莞金控 34.8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东莞市国资委，东莞市国资委持有东莞金控 100.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东莞金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东莞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122,767.72	122,767.72	100.00%

9、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25 日，东莞金控第三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4 亿元，增资后东莞金控注册资本为 162,767.7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东莞金控的增资方案。

东莞金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162,767.72	162,767.72	100.00%

10、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东莞金控第三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的议案》，同意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6 亿元，增资后东莞金控注册资本为 322,767.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62 号），同意东莞金控的增资方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东莞金控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东莞金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322,767.72	322,767.72	100.00%

11、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7 月 6 日，东莞金控第三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增资的议案》，根据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会议精神，同意由东莞市财政局安排 2 亿元给东莞市国资委，用于增加东莞金控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 27 日，东莞金控第三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增资 4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东莞市财政局由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000 万元资本金通过市国资委增资至东莞金控注册资本。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2.4 亿元，增资后东莞金控注册资本为 346,767.718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东莞金控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东莞金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346,767.72	346,767.72	100.00%

12、2021 年 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 7 日，东莞金控第三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 3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东莞金控注册资本并增资。增资后东莞金控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东莞金控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东莞金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13、2021 年 12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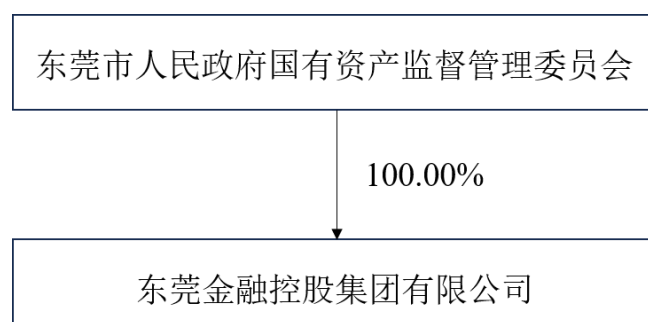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金控集团增资的议案》，东莞金控向东莞市国资委申请进一步补充资本实力，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资后东莞金控注册资本为 670,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东莞金控的增资方案。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由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14 亿元。

东莞金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东莞市国资委	670,000.00	67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为东莞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东莞金控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莞金控是以从事金融业务为主的东莞市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电力工程业务、战略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基金。作为东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股权的金控平台，东莞金控的业务主要由下属参控股公司运营，分别由子公司东莞信托从事信托业务，子公司金控基金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子公司莞邑投资转型实业运营投资，子公司聚润达从事电力工程业务，战略投资业务主要为公司对东莞传统金融行业的投资，涉及银行、证券和期货三大板块，具体经营活动由参股公

司东莞银行、东莞证券及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开展，其他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及轨道交通业务，由子公司莞建公司、东韶公司及轨道公司开展。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业字[2024]29814 号《审计报告》，东莞金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68,770.45	2,595,895.17
总负债	4,443,435.38	805,38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335.06	1,790,50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668.87	1,612,143.87
利润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264.58	142,266.34
营业利润	81,603.78	89,585.80
利润总额	81,668.63	89,520.09
净利润	76,981.25	83,56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38.50	80,697.26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7.70	-7,49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0.02	-285,58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1.71	154,27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889.42	-138,804.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47	31.03
净利率（%）	38.25	58.74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东莞金控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16,12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2,644.88
资产合计	8,468,770.45
流动负债合计	1,262,38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1,046.55
负债合计	4,443,43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668.87
少数股东权益	419,66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335.0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264.58
营业总成本	169,989.50
营业利润	81,603.78
利润总额	81,668.63
净利润	76,98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38.5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889.42

（七）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共有 10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直接持 股比例
1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17,470.00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6,483.94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77.7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直接持 股比例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东韶实业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190,000.00	从事土地开发、投资，经营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及土地出让准备工作在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53%
8	东莞市城市工 程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76,6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9	华联期货有限 公司	37,587.5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10	广东聚润达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15,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八）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与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莞市国资委。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成立日期	1997-12-16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崇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431353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

	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历史沿革

1、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东莞控股前身为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7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1997]194号文”正式批准，由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2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1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6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1997年2月14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折股和现金认购普通股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25%；向社会公开募集公众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5%。

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实际出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	52,960.93	344,240,000	53.79	净资产折股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4,614.77	160,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981.54	12,880,000	2.01	现金
4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295.39	1,920,000	0.30	现金
5	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	147.7	960,000	0.15	现金
合计		80,000.33	520,000,000	81.25	-

1997年6月6日，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	344,240,000	53.79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25.00
3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2,880,000	2.01
4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1,920,000	0.30
5	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	960,000	0.15
6	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	18.75
合计		640,000,000	100.00

2、名称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以“企股粤总字第 002982 号”文核准登记，公司名称由“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1250 号”文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由“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5 月，公司召开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0,000,000 股为基数，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3.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40,000,000 股增至 908,800,000 股。

（2）1998 年配股

1998 年 5 月，经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8 号”文批准，以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0,000,000 股为基数，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

本次实际配股数为 61,769,600 股（含社会公众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0,569,600 股。

（3）200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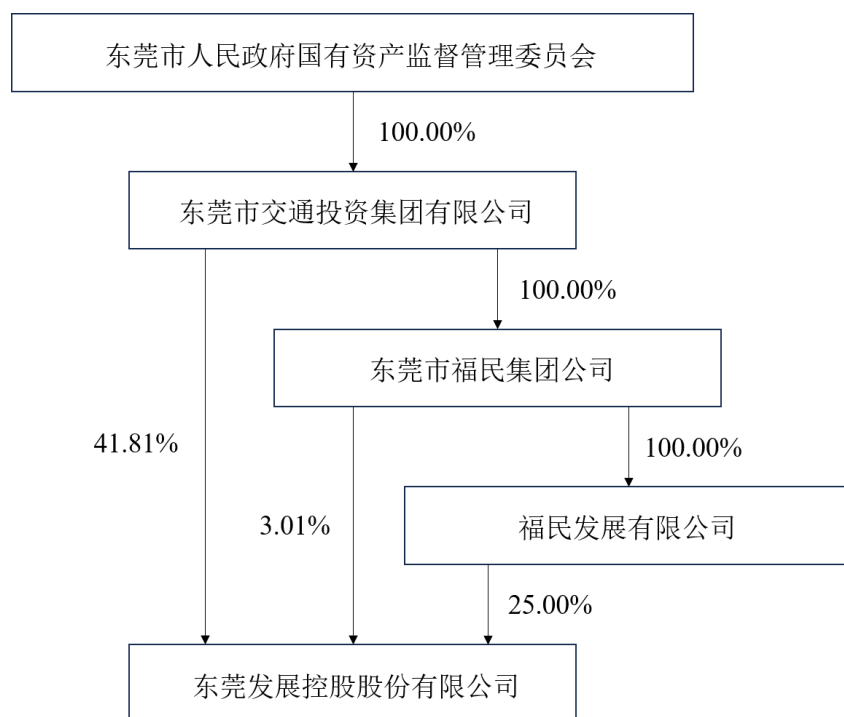
2000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70,569,600 股为基数，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70,569,600 股增至 1,164,683,520 股。

（4）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5]428 号”文、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075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获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国有股股东将所持股份按 10: 8 的比例缩减所持股份，共缩股 125,166,528 股；国有股股东还向流通股股东送 49,536,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赠送现金 107,967,804 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现金 4.36 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039,516,992 股。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间接控制东莞控股 69.82% 股权，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控股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莞控股以“助力产业发展，服务城市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城市公共事业与金融服务业融合驱动的典范”为发展愿景；深耕东莞及粤港澳大湾区，依托城市公共事业与金融服务业深度融合优势，打造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和金融投资多元融合的业务布局。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业务

东莞控股拥有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的特许经营权，收费经营期均为 25 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总里程 55.66 公里。莞深高速位于珠三角腹地，系广东省珠三角环线高速（G94）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广州、东莞与深圳的重要快速通道，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

2、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

在政府政策引导下，东莞控股依托自身资本实力和基础设施运营优势，积极布局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为核心的新型综合能源业务，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东莞控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开展。

3、金融投资业务

2009 年，东莞控股收购东莞证券 20%股权，实现公司主业由基础设施运营向金融投资管理的拓展。2015 年，东莞控股收购融通租赁 100%股权，2016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宏通保理，实现金融业务由参股向控股经营管理的转型。目前，在金融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东莞控股通过控股经营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与参股东莞证券等金融企业形成金融资源有效互补，强化了对实体经济的综合服务能力。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审字[2024]0011000351 号《审计报告》，东莞控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6,950.56	2,646,922.91
总负债	1,146,460.42	1,189,31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490.14	1,457,60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864.34	1,056,283.42
利润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5,769.88	410,398.03
营业利润	77,288.89	102,575.16
利润总额	80,939.08	102,752.04
净利润	65,159.27	82,87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76.18	82,891.94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8.11	-90,2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53.48	-452,2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06	780,67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97.98	238,193.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04	44.93

毛利率（%）	24.65	23.27
净利率（%）	13.70	20.19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东莞控股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5,09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852.05
资产合计	2,936,950.56
流动负债合计	694,99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466.94
负债合计	1,146,46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864.34
少数股东权益	698,62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490.1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5,769.88
营业总成本	375,971.77
营业利润	77,288.89
利润总额	80,939.08
净利润	65,15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76.1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5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97.98

（七）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控股共有 5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1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万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5%
5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00.00 万美元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八）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金控与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莞市国资委。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莞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成立日期	1997-06-09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

1988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120号文），批准设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

1992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

重新登记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997 年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及增资扩股

1996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与 3 名新股东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收回其 1,000.00 万元资本金，由新股东金源实业投入 700.00 万元、城信电脑投入 250.00 万元、金银珠宝投入 50.00 万元。

同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与 3 名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书》约定的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3 名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分别增加出资额 2,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金源实业出资 3,500.00 万元，城信电脑出资 1,250.00 万元，金银珠宝出资 250.00 万元；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源实业	3,500.00	70.00%
2	城信电脑	1,250.00	25.00%
3	金银珠宝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

2001 年 12 月 15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5 号），同意增资扩股，核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5,000.0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6,734.00 万元，其余 43,266.00 万元须由有关企业以现金出资；核准以下单位的入股资格

及出资额：1、城信电脑 11,000.00 万元；2、东糖实业 8,580.00 万元；3、汇富控股 2,750.00 万元；4、西湖大酒店 2,200.00 万元；5、金银珠宝 11,000.00 万元；6、金源实业 8,470.00 万元；7、财信发展 11,00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议案。

2002 年 2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证券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信电脑	11,000.00	20.00%
2	金银珠宝	11,000.00	20.00%
3	财信发展	11,000.00	20.00%
4	东糖实业	8,580.00	15.60%
5	金源实业	8,470.00	15.40%
6	汇富控股	2,750.00	5.00%
7	西湖大酒店	2,200.00	4.00%
合 计		55,000.00	100.00%

4、2009 年 4 月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

（1）东莞控股受让城信电脑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股权

2008 年 4 月 29 日，城信电脑与东莞控股签署《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0.00%）。

2009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核准东莞控股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核准东莞控股受让城信电脑持有 11,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0.00%）。

（2）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股权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糖实业将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53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60%）转让给新世纪科教。同日，东糖实业与新世纪科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 号），对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53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60%）无异议。

2009 年 4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控股	11,000.00	20.00%
2	金银珠宝	11,000.00	20.00%
3	财信发展	11,000.00	20.00%
4	金源实业	8,470.00	15.40%
5	东糖实业	6,050.00	11.00%
6	汇富控股	2,750.00	5.00%
7	新世纪科教	2,530.00	4.60%
8	西湖大酒店	2,200.00	4.00%
合 计		55,000.00	100.00%

5、2009 年 6 月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西湖大酒店将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2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0%）转让给锦龙股份。2007 年 6 月 29 日，西湖大酒店与锦龙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与君企公司签订《确认书》，确认西湖大酒店所转让给锦龙股份的股权系代君企公司持有。

2007 年 12 月 7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汇富控股将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2,75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5.00%）转让给锦龙股份。同日，汇富控股与锦龙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银珠宝将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0.00%）转让给锦龙股份。2007 年 12 月 11 日，金银珠宝与锦龙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糖实业将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6,05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1.00%）转让给锦龙股份。同日，东糖实业与锦龙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具体如下：核准锦龙股份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锦龙股份分别受让金银珠宝、东糖实业、西湖大酒店、汇富控股持有 11,000.00 万元、6,050.00 万元、2,200.00 万元、2,750.00 万元股权（合计 22,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00%），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依法报证监会核准。

2009 年 6 月 5 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 号）。

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龙股份	22,000.00	40.00%
2	财信发展	11,000.00	20.00%
3	东莞控股	11,000.00	20.00%
4	金源实业	8,470.00	15.40%
5	新世纪科教	2,530.00	4.60%
合 计		55,000.00	100.00%

6、2010 年东莞证券有限增资

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会议案》，同意以盈余公积金 5,500.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89,500.00 万元、合计 95,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0年9月30日，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2号），核准注册资本由55,0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00万元。

2010年1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证券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龙股份	60,000.00	40.00%
2	财信发展	30,000.00	20.00%
3	东莞控股	30,000.00	20.00%
4	金源实业	23,100.00	15.40%
5	新世纪科教	6,900.00	4.6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7、2014年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净资产2,700,558,840.50元，按1:0.5554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2014年12月1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2014年12月22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广东证监局备案并于次日取得备案回执。

东莞证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龙股份	60,000.00	40.00%
2	财信发展 ¹	30,000.00	20.00%

¹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东莞控股	30,000.00	20.00%
4	金源实业 ²	23,100.00	15.40%
5	新世纪科教	6,900.00	4.6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最近三年东莞证券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东莞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东莞证券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9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3 月 2 日，深交所受理了东莞证券 IPO 平移申请。

因东莞证券暂缓提交 IPO 申请文件中记录的财务资料，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东莞证券 IPO 审核进入中止状态。

2024 年 6 月 29 日，东莞证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及 IPO 更新申请文件，深交所受理了上述文件。东莞证券 IPO 已恢复审核。

（五）东莞证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分别为东糖实业曾代东莞信托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5.60% 的股权，西湖大酒店曾代君企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00% 的股权。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如下：

²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为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为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东糖实业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1) 东糖实业与东莞信托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1年7月26日，因受当时信托清理整顿影响，东莞信托不能直接投资证券公司，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东糖实业向东莞证券有限的出资实际系由东莞信托支付，该出资所形成的一切股东权益实际由东莞信托享有，东糖实业系代东莞信托持股。2002年1月8日，东莞信托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支付给东糖实业，由东糖实业代为出资。

(2) 代持关系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①2006年11月9日，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双方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东莞信托显名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后东莞信托未取得东莞证券有限的股东资格，该协议未实际履行，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08年9月9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市金融办出具了“广东证监函〔2008〕637号”《关于协调解决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函》，说明：由于目前信托公司参股证券公司的有关政策规定尚不明确，东莞信托暂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请求东莞市金融办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重新选择合适的受让方承接东糖实业所持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

③2008年11月10日，东莞市国资委向东糖实业下发了“东国资复〔2008〕49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东糖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8314号）以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247号）中的数据作为参考，以3.42元/出资额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④2008年12月15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东糖实业通过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00%的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4.60%的股权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证券有限除东糖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作出放弃优先购买前述股权的书面承诺。

⑤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新世纪科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0.00 万元）以 8,652.60 万元的价格（3.42 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2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同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0.00 万元）以 20,691.00 万元的价格（3.42 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1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

⑥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核准锦龙股份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0.00%股权的股东资格。200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 号）批准，对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53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60%）无异议。2009 年 6 月 5 日，锦龙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 号），核准锦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⑦2009 年 4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 4.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过户至新世纪科教；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 1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过户至锦龙股份。

2、西湖大酒店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1）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股权代持形成

2002年4月5日，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确定西湖大酒店投资东莞证券有限的所有权益转归君企公司，损失及责任亦由君企公司承担。据此，西湖大酒店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4.00%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君企公司，西湖大酒店为股权代持人。

（2）代持关系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代持关系形成后未发生变更，其解除情况如下：

①2007年6月28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4.00%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除西湖大酒店外）均承诺放弃对以上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②2007年6月29日，锦龙股份与西湖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西湖大酒店代君企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4.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东莞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为参考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180.00万元，即每出资额价格1.90元；同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及君企公司三方签署《确认书》约定：前述三方对《股权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西湖大酒店转让其所代持的东莞证券有限4.00%股权事项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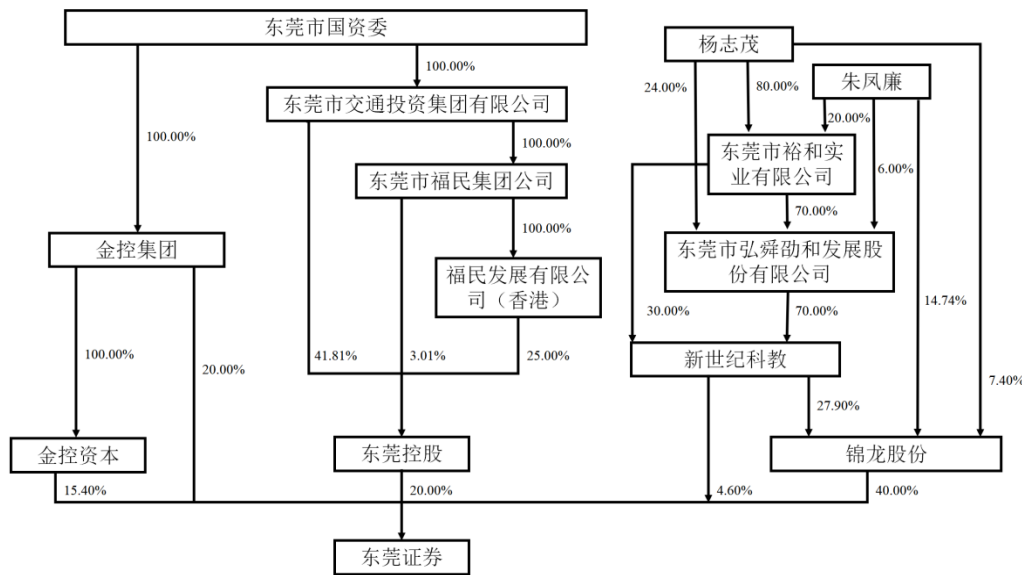
③2009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号）批准，核准锦龙股份分别受让金银珠宝出资额11,000.00万元、东糖实业出资额6,050.00万元、汇富控股出资额2,750.00万元、西湖大酒店出资额2,200.00万元（出资额合计22,000.00万元，占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40.00%）。

④2009年6月5日，锦龙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号），核准锦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⑤2009年6月12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西湖大酒店转让公司4.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东莞证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对外投资情况

(一) 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已开始运营的分公司共计 3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564784592F	000000056871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501A、2502、2503B 室	2010 年 11 月 4 日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800857833	000000051446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8 层 801 单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741722772W	000000037252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2-8006室	2002年7月22日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分公司	91441900932761432A	000000037339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230号201室	1997年8月12日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91441900741703440A	000000037396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303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401号	1998年4月13日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9144190074170235X8	000000048584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3号2001室	1998年4月10日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9144190074172425XG	000000042489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63号地标大厦3栋160室	1997年7月24日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分公司	91441900932761678C	000000028523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S256省道交界路口	1997年11月4日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分公司	91441900752056496L	000000037091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9号1201室	2003年3月20日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1440606553691454Y	0000000553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新桂路31号明日广场一座1901办公室之一（仅作办公用途）	2010年4月1日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91445200553618185B	000000065135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2010年4月2日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914420005536888103	000000042345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中心2座首层2卡及二层1至2卡	2010年4月7日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8696334374K	0000003963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层1910、1911、1912、1913	2009年11月6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14580479846D	000000045995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1 号 109 室	2011 年 8 月 26 日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91441602553604904Q	000000037324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5 栋 23A04-23A07	2010 年 3 月 16 日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6333555725E	000000020085	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 3 层 B 区	2015 年 6 月 17 日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91130203566166819D	000000049587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 50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91441300696415633B	000000065008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32 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9 层 07、08、09、10、11、12 号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91441400698132952Y	000000048656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 112、113 号商铺及二楼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13502066930264560	000000043210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0、992 号 1002 之二单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564721049J	00000005880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甲绿岛嘉园 108、208 网点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0583211888P	000000032392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	2011 年 9 月 20 日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4343087515J	000000045252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东方广场商业中心第 2 层第 6-2-2 号	2015 年 6 月 25 日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0344698043F	000000053332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258 号爱尔总部大厦 2 栋第 5 层靠东边 501 室	2015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50100MA31DGWB1F	000000051995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5层20、21、22、23办公	2017年12月19日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3931384X	00000003728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899号名门世家10栋106室	2019年12月23日
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47WKRB14	000000037287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5号楼2单元1层02号	2019年12月18日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91441900746282091L	000000042404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4栋2单元1501室	2002年12月11日
2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91440703553629693Q	000000055388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103室	2010年4月12日
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12MA9YCA3P0N	000000048688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之一104、105、211、212、214房	2022年3月22日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3MAA7KD4U70	000000043902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15层A区	2022年3月31日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12MABT7QBH1U	00000004908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55号2-2	2022年7月27日

注：除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别为自营和资管业务的分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均为证券营业网点。

(二) 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已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7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场所	设立日期
1	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36932070	000000055541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西一路东城段 68 号 401 室	1997/7/3
2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1711037H	000000055406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一、二楼	1998/4/13
3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8322469009	000000056869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5 层 2503A-02、2504 室	1996/12/19
4	深圳后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192252252R	000000051248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工业八路 89 号致远大厦 B1001-B1009	1995/6/9
5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55090553	000000042282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 1 栋 2406-2408 室、3 栋 132-134 室	2002/11/13
6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70169179J	000000055387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 581 号 502 室	2002/10/18
7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73083867U	000000019341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 229 号纺织交易广场 1 号商业办公楼 B 座 2401-2405 单元	2002/11/29
8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75759D	00000055389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	2005/4/15
9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6524679X	000000037222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 62 号 201 室	2002/8/30
10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8200707E	000000028495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东风中路 1 号富盈假日酒店三楼	2003/3/4
11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65104Y	000000055391	东莞市清溪镇居民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思酒店四楼 401	2002/12/11

12	东莞黄江 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92974507L	000000 042219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莞樟 路黄江段 12 号 105 室、10 6 室、202 室、203 室、20 4 室	200 3/4/ 3
13	大连星海 广场证券 营业部	912102046960076727	000000 02607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 海广场 E 区 53 号 A 座 3 号和 E 区 51 号 A 座 2 号 房屋	200 9/1 0/2 6
14	珠海人民 东路证券 营业部	914404005645824569	000000 055392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 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 01、1302、1303、1304、1 305 房	201 0/1 1/3
15	海城中街 北路证券 营业部	91210381564609022M	000000 059157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街 北路 1 号	201 0/1 1/9
16	徐州中山 南路证券 营业部	91320300566870865P	000000 058279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 功大厦 15 层的 A	201 0/1 1/3 0
17	清远凤翔 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441802570171944C	000000 055435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 道 5 号东方巴黎一号楼 1 至 3 层	201 1/3/ 17
18	韶关工业 中路证券 营业部	91440200570175099J	000000 065406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3 号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南 侧商业 B 幢 2 层 325、326 号文化活动站	201 1/3/ 22
19	潮州潮枫 路证券营 业部	91445100572359828D	000000 042492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 路口（永护路与潮枫路交 叉口潮州宾馆第二层一单 元）	201 1/3/ 28
20	阳江西平 北路证券 营业部	914417025723669054	000000 019188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4 3 号三楼	201 1/3/ 22
21	湛江军民 路证券营 业部	91440802572375035D	000000 037133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2 号 翠堤湾三期 1 层 04-05 号 商铺	201 1/4/ 2
22	北京兴华 大街证券 营业部	91110115582528680H	000000 045806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1 号楼 3 层 10 1	201 1/9/ 7
23	扬州邗江 中路证券 营业部	913210035810813464	000000 058280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6 9 号一、二层	201 1/8/ 17
24	德清东升 街证券营 业部	913305215826861958	000000 032233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 街道东升街 39、41 号	201 1/9/ 6
25	东莞大岭 山证券营 业部	914419005921872692	000000 019237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 铺 1087、1088、1089 号	201 2/3/ 23

26	东莞寮步 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76674B	000000 055393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市 路 85 号 1054 室、1055 室	201 2/3/ 23
27	东莞道滘 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835595	000000 048650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 路 8 号彼岸花园二期 4 栋 111 室、112 室、5 栋 113 室、114 室	201 2/3/ 26
28	中山三乡 证券营业部	914420005940935659	000000 048726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3 号 三乡金融商务中心 105 卡、106 卡、107 卡、209 卡、210 卡及 212 卡之一	201 2/4/ 20
29	东莞中堂 新兴路证 券营业部	914419000945044521	000000 065053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 新兴路 1 号 502 室	201 4/1/ 17
30	东莞茶山 站前路证 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70948N	000000 042412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 站前路 56 号 301 室	201 4/1/ 17
31	汕头金砂 路证券营 业部	91440500091796592G	000000 042065	汕头市金砂路 123 号时代 明珠君庭 1 幢 105、205 号 房复式	201 4/1/ 22
32	东莞横沥 中山东路 证券营业 部	91441900092359175L	000000 048349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 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 业楼 1 栋 105 室、205 室、206 室	201 4/1/ 22
33	佛山顺德 均安百安 北路证券 营业部	91440606092354833Q	000000 05552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 镇均安社区百安北路 13 号 天汇公馆 12 号铺、13 号 铺、13A 号铺	201 4/1/ 16
34	秦皇岛河 北大街证 券营业部	9113030034777198XG	000000 049620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中段 448、450 号	201 5/6/ 29
35	广州体育 东路证券 营业部	91440101MA59ATLW3W	000000 04227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 4 号九层自编号 03 单元、 九层自编号 05 单元、九层 自编号 06 单元（仅限办 公）	201 5/1 1/1 9
36	肇庆星湖 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441200MA4UJHKE31	000000 055293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 大道 8 号肇庆·臻汇园二期 （至尊豪庭）A 区商铺 A 二层 201 商铺	201 5/1 1/4
37	河源龙川 龙川大道 证券营业 部	91441622MA4UJLLB63	000000 042458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 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 左边二号店铺	201 5/1 1/9
38	佛山顺德 陈村证券 营业部	91440606MA4UJL694R	000000 05539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 镇合成社区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8 号铺	201 5/1 1/6

39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08MA1MQ9KD9W	000000 045996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B 幢 10 层 1003、1005、1006、1018 室	201 6/7/ 22
40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0802MA07TYX8XT	000000 017799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机场世纪城五期南 1#楼 105.205 铺	201 6/7/ 28
41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303MA4UTGUN2T	000000 02855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泰兴国际大厦 3 层 01 号铺	201 6/8/ 8
42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TN1F1R	000000 055639	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 23 号一楼 101	201 6/8/ 12
43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5281MA4UY1CX67	000000 037517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 15、16 间首层至二层	201 6/1/ 1/1 0
44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481MA4W00NW1B	000000 028473	兴宁市宁新人民大道城南 107 号区联兴雅苑由西至东第 5 卡到第 6 卡	201 6/1/ 1/1 8
4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MA0TR5NC9M	000000 006558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34 号-S4	201 7/1/ 3
46	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BQDM0M	000000 030567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8 号院 30 号楼 3 层 301-01	201 7/2/ 8
47	襄阳樊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20600MA48WCKU1G	000000 030929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 1 幢 2 层 201 室	201 7/3/ 9
48	宜昌猷福路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YJWQ5J	000000 070890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猷福路 1 号滨江金融大厦 5 楼 501、504、505、506 号	201 7/4/ 17
49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U42NP3B	000000 035682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5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201 7/4/ 24
5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3MA5YPX7C6F	000000 01923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6 号 4 幢 2 层 2 号（仅限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201 7/1/ 2/2 8
51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4MA2TQDJ64A	000000 05008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聚云路 138 号白天鹅商务中心南楼 1604	201 9/5/ 21
52	深圳福田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FKNFU2G	000000 05154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14 层	201 9/4/ 23

53	东莞麻涌 沿江西路 证券营业 部	91441900MA547AJ73B	000000 055433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 沿江西路 242 号 126、127 室	201 9/1 2/1 8
54	广州琶洲 证券营业 部	91440101MA5D3DQ053	000000 065496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1 号 2103 室（部位：自编之 1）（仅限办公）	201 9/1 2/2 4
55	东莞万江 万道路证 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RE64N	000000 04255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 道路万江段北 3 号 108 室	202 1/5/ 11
56	东莞企石 企桥路证 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ETR65	000000 042557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桥 路 1 号 1 号楼 102 室	202 1/5/ 10
57	成都高升 桥路证券 营业部	91510107MA62BLT1X5	000000 045254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 号 1 栋 3 层 1 号	202 1/4/ 26
58	深圳宝安 兴华一路 证券营业 部	91440300MA5GRBQC1J	000000 03512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 段）19 号中兴酒店（前海 HOP 国际）1905B、1906	202 1/5/ 12
59	上海广东 路证券营 业部	91310101MA1FPMJ34Y	000000 047569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14 层 06-08 单元	202 1/7/ 16
60	武汉营业 部	91420103MA7GBB2J2P	000000 044551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24 层 07 单元	202 2/1/ 17
61	深圳龙岗 腾飞路证 券营业部	91440300MA5HDERE78	000000 051109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 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 大厦 4104	202 2/6/ 29
62	武汉硚口 路证券营 业部	91420104MACQWCB0XQ	000000 056653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 6 层 605 单元	202 3/7/ 25
63	北京朝阳 营业部	91110105MACTYANK86	000000 05635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 院 9 号楼 17 层 1701 单元	202 3/8/ 21
64	东莞松山 湖证券营 业部	91441900MACWJXAA75	000000 06504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礼宾路 6 号 2 栋 2 单元 30 1 室	202 3/8/ 29
65	东莞滨海 湾证券营 业部	91441900MACXFP201T	000000 065042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兴海路 1 号 6 栋 201 室、2 02 室	202 3/9/ 19
66	东莞樟木 头西城路 证券营业 部	91441900MACYHBDM5N	000000 065044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 罗西城路 58 号 2 栋 109 室、201 室	202 3/9/ 20
67	佛山禅城 季华五路	91440604MAD59J0Y4B	000000 065130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 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广场 A 座 1 梯首层 103 号	202 3/1 1/2 8

	证券营业部			铺之二	
68	常熟东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581MAD67X290K	000000 058488	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97号橡树澜湾花园西区2幢112、312、313室	202 3/1 2/1
69	江门江海证券营业部	91440704MAD0CFWU67	000000 065111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1栋15楼自编1501室	202 3/1 0/2 4
70	深圳龙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D48J0Y84	000000 051517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27层2704-2707	202 3/1 1/0 7
71	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91440400MADFX3UA57	000000 065437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1605、1606房	202 4/3/ 26

(三)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2024年6月末，东莞证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37,587.5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4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5,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	华联期货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牲畜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蛋类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一）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0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地下二层	1,734.25	非住宅（综合楼）	无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1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一层	838.07	非住宅（综合楼）	无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2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地下一层	1,383.84	非住宅（综合楼）	无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3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5 楼	807.16	非住宅（综合楼）	无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4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 楼	807.16	非住宅（综合楼）	无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5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807.16	非住宅（综合楼）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7 楼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6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8 楼	807.16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7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9 楼	807.16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 楼	807.16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9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	807.16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4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2 楼	807.16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3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3 楼	807.16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2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814.19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 楼	814.19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0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6 楼	814.19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9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7 楼	814.19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8 楼	814.19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7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	814.19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6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814.19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5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1 楼	710.51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2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2 楼	710.51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7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 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3 楼	716.14	非住宅（综 合楼）	无
2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7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 新村 35 号二楼	994.00	非住宅（商 业）	无
2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 新村 35 号 402	84.46	住宅	无
2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770610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东城区东盛 大厦裙楼四楼全层 （不含露天花园）	2,153.21	非住宅（商 业）	无
26	粤（2017）东莞不 动产权第 002170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虎门镇黄河 商业城城市大厦四 楼	2,251.76	土地：商住 /房屋：办 公	无
27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646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501 号 及 16 号车房	82.26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28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2973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502 号 及 8 号车房	80.96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29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053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503 号 及 19 号车房	89.54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0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35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504 号 及 22 号车房	81.06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1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382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601 号 及 9 号车房	83.60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2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159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602 号 及 12 号车房	81.37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3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405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603 号 及 23 号车房	78.81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4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640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604 号 及 25 号车房	79.72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5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337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701 号 及 10 号车房	83.60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6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40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702 号 及 13 号车房	81.37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7	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 0213279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 新村 25 座 703 号 及 24 号车房	79.72	土地：城镇 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3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128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4 号及 26 号车房	78.81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3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4180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1 号及 11 号车房	82.26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4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535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2 号及 14 号车房	81.59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4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492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3 号及 27 号车房	78.81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4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371 号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4 号及 28 号车房	78.81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无

根据东莞证券与自然人余越前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东莞证券已将上述第 24 项房屋转让给余越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1	东莞证券	未取得房产证	1,478.00	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二楼
2	东莞证券	未取得房产证	227.20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201 号、501 号

上述第一项房屋系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开发建设，东莞证券于 1993 年与其签订认购合同并足额支付了相应价款，因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手续，现该项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上述第二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资函[2016]3459”《关于东莞证券长安镇部分房屋土地权属问题予以确认的复函》，该项房产坐落于长安镇锦厦社区，土地权属性质是集体，地上房屋产权

性质应属小产权。该房产因位于集体土地上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上述两项房产账面价值相对较小，对东莞证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3、租赁房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下属公司共租赁 119 处房屋，详情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东莞证券东莞长安分公司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1401 号	1,237.23	2017.10.1-2027.9.30
2	东莞证券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3 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 2001 室	1,051.80	2021.7.1-2026.6.30
3	东莞证券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1,184.90	2019.12.1-2025.11.30
4	东莞证券	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1-806 室	3,002.06	2019.1.1-2026.12.31
5	东莞证券深圳后海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合正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 B-10 层	293.44	2021.8.1-2026.7.31
6	东莞证券	张伟军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思酒店 4 楼 401	680.00	2022.6.1-2028.5.31
7	东莞证券	东莞市黄江供销社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05 室、106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	778.99	2024.2.23-2030.2.22
8	东莞证券	东莞旺詮纸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 229 号纺织交易广场 1 号商业办公楼 B 座 2401-2405 单元	510.54	2020.7.1-2026.2.28
9	东莞证券	广东万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2406、2407、2408 室	665.42	2020.8.25-2026.9.10
10	东莞证券	东莞市乔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莞大道 430 号汇海大厦商	106.94	2020.11.1-2026.9.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铺 132、133、134 号		
11	东莞证券	东莞市东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201 室	1,780.00	2019.4.1-2029.3.31
12	东莞证券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	681.16	2021.10.1-2025.9.30
13	东莞证券	东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中路富盈花园富盈大厦主楼（左侧附楼三楼）	700.00	2020.9.1-2026.8.31
14	东莞证券	卢健儿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 62 号 201 室	560.00	2019.7.1-2025.9.30
15	东莞证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E 区 53 号 A 座 3 号和 E 区 51 号 A 座 2 号房屋	420.00	2017.8.1-2026.9.30
16	东莞证券	丘绮佳、李绍忠、林仙花、江渝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 112、113 号商铺及二楼	724.00	2021.11.15-2026.11.14
17	东莞证券	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32 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9 层 07、08、09、10、11、12 号	780.89	2023.6.25-2029.9.24
18	东莞证券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室	554.26	2021.5.1-2026.6.30
19	东莞证券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2 座首层 2 卡及二层 1 至 2 卡	543.50	2020.10.1-2026.9.30
20	东莞证券佛山分公司	何丽华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新桂路 31 号明日广场一座 1901 办公室	627.00	2022.10.15-2024.10.14
21	东莞证券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553.30	2023.3.15-2028.3.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301、1302、 1303、1304、1305 房		
22	东莞证券青岛分公司	魏晓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甲绿岛嘉园108、208部分网点	437.76	2018.6.1-2024.9.30
23	东莞证券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海城爱特新世纪购物有限公司	辽宁省海城市巾街北路1号	783.00	2023.4.1-2026.5.31
24	东莞证券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国联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功大厦15层的A	527.67	2021.2.1-2026.1.31
25	东莞证券河北分公司	李国杰、郑玉珠	唐山市建设北路50号	628.00	2020.9.1-2025.8.31
26	东莞证券	清远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1号楼1-3层	614.00	2019.1.1-2024.12.31
27	东莞证券	程汝盛、黄秀梅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343号楼房第三层	840.00	2022.11.1-2027.10.31
28	东莞证券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韶关市汇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23号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南侧商业B幢2层325、326号商铺	441.32	2023.12.18-2029.12.17
29	东莞证券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469号一、二层	507.74	2023.4.1-2028.6.30
30	东莞证券南京分公司	鲁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1号109室	656.83	2022.5.1-2027.7.31
31	东莞证券浙江分公司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788号1幢101室	439.63	2021.9.15-2026.9.14
32	东莞证券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何润梅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9	70.89	2023.7.16-2028.7.15
33	东莞证券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胡见弟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8	77.48	2023.7.16-2028.7.15
34	东莞证券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郑雯、陈仕平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7	61.61	2023.7.16-2028.7.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5	东莞证券	陈健婷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5 室	333.95	2020.3.1-2026.2.28
36	东莞证券	黄志辉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4 室	80.00	2019.9.1-2026.2.28
37	东莞证券	叶照维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路 8 号彼岸花园二期 4 栋 111 室、112 室、5 栋 113 室、114 室	243.66	2021.11.1-2026.10.31
38	东莞证券	东莞市腾龙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56 号腾龙大厦三层 301 室	671.60	2020.11.1-2026.1.31
39	东莞证券	东莞市中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 1 号	482.00	2023.7.1-2028.9.30
40	东莞证券	汕头经济特区金源世界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砂东路 123 号时代明珠君廷 1 幢 105、205 号房复式	229.00	2023.11.1-2026.10.31
41	东莞证券	黄咏琴、麦柏列、方维菊、胡宝娟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百安北路 13 号天汇公馆 12 号铺、13 号铺、13A 号铺	379.08	2022.12.19-2027.12.18
42	东莞证券	金天一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105 室、205 室	180.00	2020.11.3-2025.11.2
43	东莞证券	陈沛强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206 室	108.00	2020.11.3-2025.11.2
44	东莞证券德清武源街证券营业部	陈农田	武康镇东升街 39、41 号	553.80	2018.8.1-2028.8.31
45	东莞证券	东莞市朝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30 号 201 室	1,130.75	2020.1.1-2029.12.31
46	东莞证券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3 号三乡金融商务中心 105 卡、106 卡、107 卡、209 卡、210 卡及 212 卡之一	497.00	2020.4.1-2026.3.31
47	东莞证券	东莞市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1,010.00	2020.10.1-2026.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栋 160 室一至二层 部分商铺		
48	东莞证券上海 芳甸路证券营 业部	上海浦东嘉 里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 甸路 1155 号浦东嘉 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3A-02、2504	363.00	2023.4.1- 2029.3.31
49	东莞证券上海 分公司	上海浦东嘉 里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 甸路 1155 号浦东嘉 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1A、2502、 2503B	838.44	2023.4.1- 2029.3.31
50	东莞证券	上海浦东嘉 里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 甸路 1155 号浦东嘉 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1B、2503A- 01、2505、2506	955.77	2023.4.1- 2029.3.31
51	东莞证券	湖北国新置 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 路 126 号尚城国际 (德成中心) 裙楼 3 层 B 区	940.00	2020.6.1- 2025.5.31
52	东莞证券四川 分公司	成都居然之 家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 街紫东楼段 11 号、 物业名称为“东方 广场商业中心”、 自编号为第 2 层第 6-2-2 号的房屋	1,085.29	2019.10.1- 2025.11.30
53	东莞证券湖南 分公司	长沙市菲尼 斯卡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南路一段 258 号爱尔总部大 厦 2 栋第 5 层靠东 边 501 室	580.00	2022.7.8- 2027.10.7
54	东莞证券秦皇 岛河北大街证 券营业部	陈清宇、曹 连峰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 北大街中段 448、 450 号	468.81	2022.3.1- 2027.2.28
55	东莞证券广州 体育东路证券 营业部	金峰有限公 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 东路 114 号九层自 编号 03 单元、九层 自编号 05 单元、九 层自编号 06 单元	492.00	2020.7.15- 2026.6.30
56	东莞证券	何日平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 大道 8 号肇庆·臻汇 园二期(至尊豪 庭) A 区商铺 A 二 层 201 商铺	456.37	2022.9.1- 2027.8.31
57	东莞证券	龙川海富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区海天大厦	135.91	2023.10.31- 2026.10.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一楼面向大门左边 二号店铺		
58	东莞证券	冯富权、周 惠明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 镇合成社区居民委 员会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8 号铺	228.48	2022.9.15- 2027.9.14
59	东莞证券北京 兴华大街证券 营业部	北京国瑞兴 华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 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1 号楼 3 层-29	908.00	2021.12.1- 2026.11.30
60	东莞证券	潮州宾馆有 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 区永护路口（永护 路与潮枫路交叉 口）潮州宾馆第二 层（一单元）	524.00	2021.2.8- 2027.2.7
61	东莞证券	东莞市桥兴 物业租赁有 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 大道 581 号	880.00	2022.1.1- 2027.12.31
62	东莞证券苏州 聚茂街证券营 业部	苏州联健元 和产业园管 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 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 场 B 幢 10 层 1003 号、1005 号、1006 号、1018 号	418.43	2023.8.1- 2024.7.31
63	东莞证券	刘亮祖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 中路 23 号一楼	290.64	2023.7.5- 2025.7.4
64	东莞证券	文菲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 镇开城大道中 122 号泰兴国际大厦三 楼 1 号铺	335.00	2016.6.28- 2026.6.27
65	东莞证券	张志强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 区飞机场世纪城五 期南 1#楼 105、205 铺	253.94	2021.8.1- 2024.7.31
66	东莞证券	兴宁市兴岗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 大道城南 107 号区 联兴雅苑 A-02（门 牌 78-80）	335.00	2021.8.15- 2024.8.14
67	东莞证券	张玉鹤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 向门市南起第 15、 16 间首层至二层	218.00	2023.1.8- 2026.1.7
68	东莞证券	纪书文、尤 洋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 东路 34 号-S4	279.825	2024.1.15- 2025.1.14
69	东莞证券	东莞市东盈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 街 8 号院 30 号楼 3 层 301 号	1,163.70	2016.11.7- 2026.1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70	东莞证券	林敏杰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 路 62 号尚城名门 1 幢 2 层 201 室	464.12	2022.2.10- 2025.2.9
71	东莞证券西安 高新四路证券 营业部	邹金涛	西安市高新四路 15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448.81	2022.10.15- 2025.10.14
72	东莞证券宜昌 沿江大道证券 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 区瑞都商旅 酒店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 大道 98 号宜昌市西 陵区瑞都商旅酒店 二楼整层	288.00	2022.3.24- 2024.9.23
73	东莞证券福建 分公司	福建东方钱 隆实业有限 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 街道长乐中路 3 号 福晟·钱隆国际主 楼 5 层 20、21、 22、23 号	491.46	2024.1.1- 2026.12.31
74	东莞证券重庆 市渝中区中山 一路证券营业 部	黄春桦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 一路 6 号财信渝中 城 4 栋 2 层 2 号	414.44	2022.11.30- 2025.11.29
75	东莞证券	陈树海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 路 2 号翠堤湾三期 1 层 04-05 号商铺	217.60	2019.3.19- 2026.3.18
76	东莞证券	宋伟斌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 西一路新世纪·江 畔湾花园 9 号楼商 铺 36 号	224.51	2023.7.25- 2026.7.24
77	东莞证券	东莞市麻涌 镇麻三股份 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 西一路新世纪·江 畔湾花园 9 号楼商 铺 37 号	100.00	2023.8.15- 2026.8.14
78	东莞证券	广州市尚利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 路 205 号 101 铺 (部位: 自编 207、207 之 01、 207 之 02、209 号 A05)	220.00	2019.7.21- 2024.8.24
79	东莞证券	北京京城万 巷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四东 大街 22 号	98.62	2022.9.1- 2027.10.31
80	东莞证券江西 分公司	黄山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怡园路 899 号名门 世家 10 栋 106 室	224.45	2024.6.10- 2026.6.9
81	东莞证券合肥 聚云路证券营 业部	吴晓隆	合肥市白天鹅国际 商务中心 2-1604	445.89	2024.2.12- 2026.2.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82	东莞证券深圳福田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14 层	323.54	2023.7.15-2026.12.31
83	东莞证券	王德道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	240.89	2019.9.11-2025.9.10
84	东莞证券厦门分公司	彭琦	湖里区安岭路 990、992 号 1002 之二单元	643.00	2019.10.1-2027.9.30
85	东莞证券北京分公司	曹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楼 3 号楼 19 层 1910-1911-1912-1913	734.66	2019.9.25-2024.9.24
86	东莞证券北京分公司	李翠平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楼 3 号楼 18 层 1814	236.24	2023.7.1-2024.9.30
87	东莞证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5 栋 23A04-23A07	561.18	2019.10.1-2024.9.30
88	东莞证券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484.00	2019.9.1-2025.8.31
89	东莞证券	谭浩良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1501 室	561.83	2019.12.1-2025.11.30
90	东莞证券	东莞市塘厦华利贸易经纪服务部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商住楼商铺 201 及一楼向迎宾路的楼梯间	993.19	2019.9.17-2025.12.31
91	东莞证券	吴金水、吴登学、吴彩云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2 号楼 2 号铺	138.77	2020.11.16-2025.11.15
92	东莞证券	东莞市华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湖滨南路 1 号华通城大酒店中一楼	438.00	2020.12.5-2025.1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93	东莞证券	曹敏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2号1栋3层1号	505.14	2020.12.15-2026.1.31
94	东莞证券	深圳市中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19号中兴酒店之1905B、1906	322.40	2021.2.20-2026.2.19
95	东莞证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写字楼第24层07单元	505.98	2021.10.1-2026.9.30
96	东莞证券	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406、1407、1408室	369.49	2021.3.16-2026.6.15
97	东莞证券	广西新谊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15层A区	473.00	2021.12.1-2026.11.30
98	东莞证券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之一104、105、211、212、214房	773.00	2022.2.10-2025.3.27
99	东莞证券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主楼41层4104单元	572.51	2022.2.15-2027.5.14
100	东莞证券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5号宏泰广场办公楼B座2层2-2号	584.66	2022.5.1-2027.4.30
101	东莞证券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6层605单元	480.86	2023.7.18-2028.7.31
102	东莞证券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17层1701-1703单元	342.92	2023.6.1-2028.7.31
103	东莞证券	广东蚂蚁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2号楼办公301	488.48	2023.5.12-2028.4.30
104	东莞证券	东莞市滨海湾湾区一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1号6栋201室、202室	454.00	2023.8.1-2028.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05	东莞证券	东莞市基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58 号 2 栋 109 室、201 室	531.12	2023.8.1-2029.7.31
106	东莞证券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壹成中心花园 1 座 2704、2705、2706、2707 单元	524.75	2023.9.1-2028.11.30
107	东莞证券	江门高新区总部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33 号 1 栋 15 楼自编 1501 室	600.00	2023.9.1-2028.8.31
108	东莞证券	张宝婵、梁健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广场 A 座 1 梯首层 103 号铺之二	510.13	2023.9.27-2028.9.26
109	东莞证券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南大道 197 号橡树澜湾 22 幢 112、310、311 室	300.00	2023.11.1-2028.10.31
110	东莞证券	戚佩佩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306	298.56	2023.7.18-2024.7.17
111	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8 层 801 单元	675.78	2023.5.15-2026.8.14
112	东莞证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05 单元	506.92	2022.8.1-2027.6.30
113	东莞证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06 单元	297.52	2021.7.1-2027.6.30
114	东证锦信	东莞证券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563.00	2019.1.1-2026.12.31
115	东证宏德	东莞证券	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01 室	72.00	2019.9.16-2024.9.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16	东莞证券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4006B 房	214.62	2023.2.1-2025.1.31
117	东莞证券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1605、1606 房	511.16	2024.2.1-2029.1.31
118	东莞证券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双桥区荣居租赁部	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办公、商业 B1719、B1720、B1721、B1722、B1723	591.41	2024.5.20-2029.5.19
119	东莞证券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1 号 2103 室自编之 1	482.00	2024.5.6-2029.5.5

（二）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东莞证券取得了东府国用（1994）第特 4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证券、金源实业，坐落于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地类（用途）为综合楼，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1 月 30 日，使用权面积为 4,685 m²，其中东莞证券的分摊面积为 2,495.9 m²。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一）房屋所有权/1、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中的 1-22 项房屋使用范围内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证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交易单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拥有的交易单元情况如下：

交易场所	单元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54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57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

(四) 域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备案主体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东莞证券	dgzq.com.cn	粤 ICP 备 10010697 号-10	2022-11-07
2	东莞证券	dgzq.cn	粤 ICP 备 10010697 号-10	2022-11-07

(五) 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取得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1	东莞证券	21540512		36	2017.11.28-2027.11.27
2	东莞证券	21540724		35	2017.11.28-2027.11.27
3	东莞证券	21540918		16	2017.11.28-2027.11.27
4	东莞证券	21541479		41	2017.11.28-2027.11.27
5	东莞证券	36455777		9	2020.02.21-2030.02.20
6	东莞证券	23358529	东证有财	36	2018.3.21-2028.3.20
7	东莞证券	21541652		36	2018.11.21-2028.11.20
8	东莞证券	21541533		36	2018.9.7-2028.9.6
9	东莞证券	31610078		16	2019.3.7-2029.3.6
10	东莞证券	31618328		35	2019.3.7-2029.3.6
11	东莞证券	31631263		36	2019.3.7-2029.3.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12	东莞证券	31631299		38	2019.3.7-2029.3.6
13	东莞证券	31633501		41	2019.3.7-2029.3.6
14	东莞证券	31608768	财富小宝	16	2019.3.14-2029.3.13
15	东莞证券	31613248	财富小宝	38	2019.3.14-2029.3.13
16	东莞证券	31609350	财富小宝	41	2019.3.14-2029.3.13
17	东莞证券	31611649	掌证宝	35	2019.3.14-2029.3.13
18	东莞证券	31611666	掌证宝	41	2019.3.14-2029.3.13
19	东莞证券	31619630	掌证宝	16	2019.3.21-2029.3.20
20	东莞证券	36443550		35	2020.11.28-2030.11.27
21	东莞证券	36450319		36	2020.11.21-2030.11.20
22	东莞证券	36453073		38	2020.11.28-2030.11.27
23	东莞证券	36455811		16	2020.11.28-2030.11.27
24	东莞证券	36457585		9	2020.11.28-2030.11.27

（六）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取得 3 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莞证券	2021221036935	一种基于声纹技术用于证券行业智能双录业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东莞证券	2020102958379	一种事件推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4-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与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3	东莞证券	2020100378307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人	发明专利	2020-01-14	20 年	原始	与上海丹渥智能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对话方法及设备				取得	技有限公司共有

（七）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取得 2 项作品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东莞证券	《财富小宝》图	国作登字-2019-F-00784932	2018-02-28	2018-02-28	2019-05-20
2	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标志》图	国作登字-2019-F-00784928	2016-10-20	2016-10-20	2019-05-20

（八）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取得 25 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东莞证券	2023SR1399107	东莞证券网上开户系统	原始取得	2023-05-19	2023-05-19	2023-11-07
2	东莞证券	2023SR1263809	东莞证券网厅系统	原始取得	2023-04-21	2023-04-21	2023-10-19
3	东莞证券	2023SR1263804	东莞证券掌证宝手机交易 App	原始取得	2022-12-02	2022-12-02	2023-10-19
4	东莞证券	2023SR1126870	东莞证券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23-04-20	2023-04-20	2023-09-21
5	东莞证券	2023SR1110647	东莞证券有财商城系统	原始取得	2023-04-21	2023-04-21	2023-09-20
6	东莞证券	2023SR1103314	东莞证券掌证宝手机交易系统	原始取得	2022-12-02	2022-12-02	2023-09-19
7	东莞证券	2022SR0935487	东莞证券新一代掌证宝系统 Android 版	原始取得	2021-12-13	2021-12-22	2022-07-15
8	东莞证券	2022SR0429092	投资理财财莞家软件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1-12-29	2022-04-0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9	东莞证券	2021SR0579544	东莞证券财富小宝智能服务总线系统	原始取得	2020-6-10	-	2021-04-22
10	东莞证券	2021SR0436346	东莞证券手机远程智能双录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2-20	2020-12-30	2021-03-23
11	东莞证券	2021SR0435328	东莞证券声纹库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0-20	2020-10-30	2021-03-23
12	东莞证券	2021SR0435327	东莞证券智能双录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0-11-30	2021-03-23
13	东莞证券	2018SR897075	股票炒股掌证宝软件	原始取得	2018-9-14	-	2018-11-09
14	东莞证券	2017SR548579	掌证宝理财交易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7-7-7	-	2017-09-26
15	东莞证券	2023SR1354169	东莞证券反洗钱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3-04-13	2023-04-13	2023-11-02
16	东莞证券	2024SR0529392	东莞证券财务辅助系统	原始取得	2024-01-02	2024-01-02	2024-04-19
17	东莞证券	2024SR0529615	东莞证券风控压力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0-26	2023-10-26	2024-04-19
18	东莞证券	2024SR0529593	东莞证券股票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1-23	2023-11-23	2024-04-19
19	东莞证券	2024SR0529601	东莞证券无纸化办公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1-22	2023-11-22	2024-04-19
20	东莞证券	2024SR0529610	东莞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4-01-11	2024-01-11	2024-04-19
21	东莞证券	2024SR0529210	东莞证券行政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4-01-04	2024-01-04	2024-04-19
22	东莞证券	2024SR0529531	东莞证券移动领导驾驶舱系统	原始取得	2023-12-14	2023-12-14	2024-04-19
23	东莞证券	2024SR0657344	东莞证券反洗钱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	-	2024-05-15
24	东莞证券	2024SR0909725	东莞证券运维中台	原始取得	-	-	2024-07-0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25	东莞证券	2022SR0935488	东莞证券新一代掌证宝系统 ios 版	原始取得	2021-12-13	2021-12-17	2022-07-15

（九）标的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东莞证券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新时间）	文号/证件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流水号：000000000746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8 月	证监信息字[2002]5 号
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1 月	证监机构字[2003]11 号
4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12 月	证监机构字[2003]263 号
5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4 月	-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9 月	证监基金字[2004]148 号
7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3 月	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8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7 年 10 月	中汇交发[2007]254 号
9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证号：A00054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4 月	证监许可[2009]305 号
1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9 年 7 月	银总部复[2009]42 号
12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5 月	中证协函[2011]171 号
1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8 月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2012 年）
14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5 月	广东证监函[2012]392 号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证监许可[2012]700 号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文号/证件号
16	转融通业务资格（转融资）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中证金函[2013]12 号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1 月	上证会字[2012]224 号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2 月	深证会[2013]21 号
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股转系统函[2013]45 号
2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5 月	广东证监许可[2013]46 号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上证会字[2013]82 号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深证会[2013]60 号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上证会字[2013]101 号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股转系统函[2014]773 号
25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中国结算函字[2015]13 号
26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SC201116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上证函[2015]132 号
2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中证协函[2015]115 号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自营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上证函[2015]1009 号
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深证函[2015]373 号
31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深证会[2016]337 号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会员编号：CH5GDST00516
3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会员编号：000184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文号/证件号
3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7 月	会员代码：144096
35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2004 年 2 月	会员编号：A0004
3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会员代码：PT0300011804
37	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7 年 3 月	广州银办函[2017]17 号
38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中证协函[2019]189 号
3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	上证函[2019]2142 号
40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深证会[2019]470 号
41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5 月	No.G02028
42	转融通业务（转融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中证金函[2014]130 号
4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44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上证函[2014]376 号
4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	上证函[2014]580 号
46	单向视频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中国结算办字[2015]453 号
47	票据交易业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 年 8 月	票交所便函[2019]433 号
48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中证金函[2020]145 号
49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中证金函[2021]151 号
50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会员编号：000018
51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 7 日	-

除以上表格披露的资质取得情况之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证书长期有效。

2、东证锦信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文号/证件号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3 月	会员编码：GC2600030844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会员代码：700032

3、东证宏德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文号/证件号
1	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2019 年 12 月 9 日）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会员代码：813071

六、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及权利受限的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8,853.83	9.08%
拆入资金	40,102.28	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71.75	0.77%
衍生金融负债	2,535.33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912.40	17.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20,599.37	43.55%
应付职工薪酬	22,326.80	0.57%
应交税费	8,796.43	0.22%
应付款项	58,350.72	1.48%
合同负债	2,562.17	0.06%
应付债券	1,012,320.41	25.62%
租赁负债	17,022.04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8.72	0.11%
其他负债	159.59	0.00%

项目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3,950,551.84	100.00%

（二）或有负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标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证券 2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龙股份合计持有东莞证券 6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40%），且因融资需要将其中的 30,000 万股东莞证券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东莞证券股本比例
锦龙股份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8,000	12.00%
锦龙股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4.00%
锦龙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4.00%

根据《股权规定》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锦龙股份应解除必要的质押并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使得协议的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

七、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由
1	东莞证券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	8,332,600	1、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东莞证券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的债券本金 8,332,600 元。 2、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东莞证券支付债券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 3、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东莞证券支付违约金 273,948.49 元（$8,332,600 \times 12\% \times 4 \times 25 \div 365$，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共 25 天，实际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 4、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东莞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 16,666.67 元。 5、被告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对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一、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东莞证券债券本金 8,332,600 元。 二、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东莞证券上述债券本金的利息 458,062.50 元，以及以上述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东莞证券律师费 16,666.67 元。 四、被告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对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履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东莞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四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二、由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12 月 21 日，东莞证券已收到第三次普通债权分配款项 5,617.27 元。	“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和计息，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东莞证券持有该债券 1,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00025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1,538.17元。 截至2024年6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自2014年9月29日起每月偿还投资人本金、利息，并承担债券未偿付本金余额利息4倍计算的违约金。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2014年9月及10月本息，东莞证券遂起诉。
2	东莞证券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630万元；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之日（为便于确定仲裁费用金额，利息暂计至2015年1月19日，自2015年1月10日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年票面利率20%计算，债券利息暂计为180,651.28元），以及延期补偿金额555,236.25元，向申请人指定的第三方交付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巷西侧院门牌号为“奈伦城市亮点”商业楼的8处房产或支付违约赔偿金652,173.91元。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630万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债券本金630万元产生的利息：计至2015年1月19日止的相关利息为180,651.28元；从2015年1月20日起，以630万元为本金，按年票面利率20%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补偿金额人民币555,236.25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赔偿金652,173.91元。	2015年10月12日，东莞证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内部分工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 2021年11月29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105执恢5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2024年6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2012年11月9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25,000万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1月9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持有1,500万元本期

				2、裁决由两被申请人共同赔偿申请人追偿债权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71,267 元、差旅费用等费用 20,000 元。 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两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呼国用（2004）字第 08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质押的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56.55%的股权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对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中应当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的债务，由第二被申请人（即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裁决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五、两被申请人共同赔偿申请人追偿债权而造成的损失律师费 71,267 元、差旅费用等费用 20,000 元，合计 91,267 元。 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所有支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案仲裁费 101,564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 101,564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两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101,564 元。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2,031.72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6,000 元，抵扣实际开支费用后尚余 3,968.28 元将由本会退回给申请人，两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为其代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2,031.72 元。 八、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		债券。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东莞证券遂提请仲裁。
3	东莞证券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曾	25,000,000	1、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东莞证券支付债券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一、被告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东莞证券债券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后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进入重整程序。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	付清之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 10% 计算）。 2、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公司支付东莞证券差旅费和材料费等。 3、如果福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东莞证券有权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公司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审理中，东莞证券明确： 1、诉讼请求第一项债券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算，放弃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诉请。 2、诉讼请求第二项只主张差旅费 5,448 元。 3、诉讼请求第三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未提供抵押物，放弃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息付清日止，按票面年利率 10% 计算）。 二、如果被告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列第一项支付义务，原告东莞证券有权将被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下列财产依法予以折价或拍卖、变卖，就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 4,304.7 亩（林权证号为万盛林证字第（2009）第 09-03 号）的林权；2. 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 11,185 平方米（证号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74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3.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 18,947 平方米（证号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74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4.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 8,347 平方米（证号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741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5.位于重庆市黑山镇南门村，面积 39,896 平方米（证号为 21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74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6.位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镇福星路 6 号 1 至 14 幢共 308 户房屋。	2018）渝 0107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渝 0107 破 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 0110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 2021 年 8 月 6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渝 0110 破 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5,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东莞证券持有面值 2,500 万元该债券，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东莞证券遂起诉。
--	--	-----------------	---	---	---	--

				提供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请。 4、诉讼请求第四项放弃对重庆欧枫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	三、被告曾果、洪谊对被告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列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告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东莞证券差旅费 5,448 元。 五、驳回原告东莞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东莞证券	王玉辉	118,251,770.01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118,251,770.01 元、利息 123,939.38 元及违约金 1,478,147.13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编号 201601-0000095 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及《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利率调整）》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交易业务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公式继续计收利息）。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执行费、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 118,251,781.1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含）起，以本金 118,251,781.1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应扣减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违约金 847,904.32 元。 二、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59,926.9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申请人有权在第一、二、四项款项以及实现本案债权的其他费用范围内就被申请人质押的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共计 14,029,052 股）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仲裁费 860,6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 860,60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	2020 年 2 月 20 日，东莞证券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东莞证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4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东莞证券与王玉辉分别签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约定东莞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王玉辉提供融资款 20,000 万元，并约定王玉辉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 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860,600 元。 本案仲裁员开支 7,99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交 3,997.50 元,被申请人预交 3,997.50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开支,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3,997.5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日向东莞证券偿还 28,220.17 万元。王玉辉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出质于东莞证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因上述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触发违约条款,东莞证券遂提请仲裁。
5	东莞证券	丁杰	50,000,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 197,916.68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违约金 500,446.87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9 日的违约金 22,602.74 元,同时,以该 5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本日)开始合并计算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直至被申请人实际全部偿付之日。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	2019 年 11 月 8 日,东莞证券向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豫 02 执 5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东莞证券不服该执行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东莞证券与丁杰签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约定东

				协议)》及《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利率调整)》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14条约定的公式继续计收利息)。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 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保 费 25,349.18 元 , 合 计 30,349.18 元。 三、本案仲裁费 411,09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 411,09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411,090 元。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 5,652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预缴的 4,000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不予退回,申请人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4,000 元,与本案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相抵后,结余款 2,348 元将由仲裁院退回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1,652 元迳付申请人。 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7,849,386 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权,对该质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申请人在上述本金、利息、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0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2 执 549 号之一执行裁定。”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东莞证券认为该裁定存在违法情形,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2024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豫检民执监(2023)29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裁定驳回东莞证券的执行申请。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莞证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 5,000 万元,并约定丁杰须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东莞证券偿还 6,835.14 万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出质于东莞证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因上述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触发违约条款,东莞证券遂提请仲裁。
--	--	--	--	--	--	--	---

6	东莞证券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76,273.49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23,076,273.49 元、违约金 230,762.73 元、利息 89,741.06 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2、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员实际开支等。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 23,076,273.49 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 307,683.65 元（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该日及之后的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以 23,076,273.49 元为基数，按 24% 的年化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证券代码：002581）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申请人所欠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裁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1,698.48 元。 五、本案仲裁费 225,44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 225,445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225,445 元。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 10,445.7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即 10,445.70 元。申请人足额预缴 10,445.70 元不予退回，被申请	2019 年 5 月 14 日，东莞证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2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分资产；如东莞证券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东莞证券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约定东莞证券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 6,017 万元，并约定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回购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东莞证券偿还 6,761.27 万元。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
---	------	--------------	---------------	--	---	---	---

					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10,445.70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包括质押权人在内的债权人当中依法分配。 2022年6月1日，东莞证券收到清偿款项94,045.99元。 2023年11月9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报告》，报告显示债权人会议同意按照处置机制（二）即“由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统一委托破产和解投资人管理团队一揽子处置模式”进行处置，债权人会议认为除“有价证券”待解禁后处置外，其余各项均同意按照处置方案执行。 截至2024年6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的部分“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2581）出质于东莞证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因上述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触发违约条款，东莞证券遂提请仲裁。
7	东证锦信	刘勇、刘江、刘乐	33,600,000	1、刘勇、刘江、刘乐履行回购义务，一次性向东证锦信连带偿付股权回购款项60,465,282.56元及罚息82,232.31元（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暂计至2018年6月24日，之后的回购价款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至刘勇、刘江、刘乐完成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及罚息之日止）。 2、刘勇、刘江、刘乐连带承担东证锦信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一、限刘勇、刘江、刘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证锦信股权回购价款59,747,243.84元（该款项暂计至2018年6月15日）。从2018年6月16日起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以东证锦信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3,600,000元为基数，刘勇、刘江、刘乐应按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东证锦	东证锦信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19执19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11月16日，执行法院出具“（2023）粤19执恢109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	2011年10月28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3,360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澜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4.46%的股权，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信股权回购价款（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满一年按实际天数折算），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二、限刘勇、刘江、刘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证锦信罚息，计算方式为：以本判决第一项计算所得的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4.9% 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计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限刘勇、刘江、刘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证锦信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6,328.51 元。 四、对于上述应支付、赔偿款项，刘勇、刘江、刘乐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东证锦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载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10 时，拟拍卖刘勇、案外人宋琦云名下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 16 栋 802 号的财产，拟定变卖价为 545,096 元，保证金 1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并约定若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00% 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遂提起诉讼。
--	--	--	--	--	---	---

8	东莞证券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请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2,900,000 元，违约金 20,000 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暂计日后的利息及违约金继续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其中，利息的计算标准为：2019 年 7 月 12 日<含当日>之前按年利率 5.8% 计算，2019 年 7 月 12 日之后按年利率 7.3% 计算；违约金以违约金额为基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2、请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中案件受理费 306,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26,460 元。	一、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莞证券本息合计 52,900,000 元，并支付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 52,9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莞证券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6,460 元。 三、驳回原告东莞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3 日，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20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 2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破 2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202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华安外经建管（2024）13 号”《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第一年监督偿债情况报告》，公告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等原因无法如期清偿，请债权人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债权人会议异议通道反馈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了“16 皖经 02”债券（票面利率 5.8%，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上述债券。 2019 年 5 月 29 日，东莞证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16 皖经 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应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指定第三方从东莞证券处购买总面值为 1,5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支付。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东莞证券遂提起诉讼。
9	东证锦信	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102.38	1、请依法判令被告 1 曹典军、被告 2 张丽萍履行估值补偿义务，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超额投资款 1,108,102.38 元、资金占用费 711,771.10 元，合计 1,819,873.48 元（资金占用费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年息 12%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之日），以及违约金 215,123.67 元（以 1,727,900.9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违	一、被告曹典军、张丽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 1,108,102.38 元、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 年 7 月 16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相关财产。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通知，载明了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东证锦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曹典军、张丽萍共同约定东证锦信以 1,500.00 万元认购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24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除前述投资事项外，各方

				约金按照每日 0.05%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之日）。 2、请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履行回购义务，一次性向原告偿付股权回购款项 1,837,682.53 元及利息 1,180,404.74 元，合计 3,018,087.27 元（股权回购价款计息天数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回购价款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年息 12% 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以及违约金 356,762.17 元（以 2,865,559.6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按照每日 0.05%继续计算至被告完成支付之日）。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5,409,846.59 元（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3、请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4、请求被告 3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的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告曹典军、张丽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款 3,018,087.27 元、利息（利息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曹典军、张丽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证锦信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327.88 元； 四、驳回原告东证锦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约定若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则会触发估值调整条款；若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或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因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相应业绩且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也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
--	--	--	--	---	---	--	---

							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估值调整和股权回购条款。经协商，曹典军、张丽萍仍未履行相应义务，东证锦信遂提起诉讼。
10	东莞证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2022年9月2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90位债权人的1001笔债权。根据附件《无异议债权表》，东莞证券确认债权金额为60,737,671.23元。 2022年10月2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东莞证券因债券违约纠纷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加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并完成相关债权申报工作。

						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要求，2022 年 11 月 9 日，东莞证券向管理人反馈清偿方式，并反馈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及领受偿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 2023 年 3 月 3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以股抵债告知书》，明确确定东莞证券选择方式三清偿，即转股股数：6,409,868 股，债权金额依次扣除劣后债权、20 万元后的金额的 90%部分按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11.7647 股凯迪生态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管理人已将 6,409,868 股“R 凯迪 1”股票划转至东莞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11	东莞证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东莞证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	东莞证券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

					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2019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3破30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东莞证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宣告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破产，并陆续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66家公司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3破9号之八十二”《民事裁定书》，对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企业联合管理人提交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予	能在指定期限内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构成实际违约为由，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	--	--	--	--	--	---

						以认可。 根据《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企业联合管理人提交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东莞证券确认债权金额为 446,344,328.77 元、33,475,824.66 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东莞证券收到债券分配款 1,249,764.12 元、93,732.31 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 东莞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317,350.82 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组成员报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 23,801.31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12	东莞证券	于雷	15,037,462.83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16,256,847.7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被告于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东莞证券财产损失 15,037,462.83 元。	后东莞证券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11 月 29 日，大连市	东莞证券大连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在任

					二、驳回原告东莞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辽0204执42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20）辽0204民初3342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4年6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职期间通过合同诈骗骗取客户资金。事发后，东莞证券已向多名客户进行赔偿，并向于雷提起诉讼。
			24,037,562.81	1、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4,037,562.8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3、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1,342,285元。	一、限被告于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赔偿损失24,037,562.81元。 二、限被告于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赔偿律师费1,342,285元。	2023年7月14日，东莞证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11月14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1971执296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本院（2023）粤1971执29629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4年6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13	东莞证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本金50,000,000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2019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期间未付利息合计9,750,000元（对应计息周期为2019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及2021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	一、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支付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代码：101761015）票据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9,750,000元。	2023年3月9日，东莞证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莞证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粤0515执787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 2023年9月15日，广东省汕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行“17宜华企业MTN001”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亿元，发行期限5年，

				数，按年利率 6.5%计算）及 2022 年 5 月 2 日至今的利息 774,657.53 元（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暂计日后的利息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 554,872.5 元（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暂计日后的 2020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以 3,250,000 元为基数，按 0.21%/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2021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 305,760 元（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暂计日后的 2021 年应付利息违约金以 3,250,000 元为基数，按 0.21%/日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及逾期偿付违约金 939,330 元（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暂计日后的逾期偿付违约金以 53,250,000 元为基数按 0.21%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上各项暂合计 62,324,620.03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二、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支付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代码：101761015）违约金（违约金以第一项判决中的票据本息为基数，其中：以票据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计算；以 2020 年应付利息 3,2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计算；以 2021 年应付利息 3,2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计算；以 2022 年应付利息 3,2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 0.21%计算）。 三、原告东莞证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回其持有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 宜华企业 MTN01，代码：101761015，票面总额：50,000,000 元）。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本	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0515 执 7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案尚未完结。	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票面年利率为 6.5%，计息天数为 365 天，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东莞证券持有上述中期票据 500,000 张（面值 50,000,000 元），后宜华集团多次未按约支付利息，东莞证券遂提起诉讼。
--	--	--	--	--	---	--	--

					判决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上述债券。 四、驳回原告东莞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14	东莞证券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229,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本金 148,229,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应付未付利息合计 9,338,4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逾期利息 27,830,502.3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叁万零伍佰零贰元叁角捌分，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暂计日后的逾期利息以 14,822.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 以上各项暂合计 185,397,929.38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捌分）。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一、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归还“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民 G1，债券代码：143443.SH）本金 148,229,000 元。 二、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证券支付“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民 G1，债券代码：143443.SH）利息 9,338,427 元，以及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前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务后，原告东莞证券应向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回相应数量“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4）沪 74 执 8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东莞证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受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东莞证券以其持有的债券“17 中民 G1”发行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债券违约行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期)”(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代码:143443.SH), 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享有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相应数量该债券的权利。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8,789.65 元,由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15	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东莞证券	1,200,000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东证锦信签订的《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2、被告东证锦信立即返还原告 2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投资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3.85%计算利息,从合同解除之日计至还清之日)。 3、二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的损失 1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标准按照年化 12%计算,从 2019 年	驳回原告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18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9 民终 12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19 民终 12366 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2023	东证锦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月 16 日计至还清之日，暂计至具状之日为 3,553,333.33 元）。 4、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以上暂合计金额为 13,753,333.33 元。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民申 14726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东莞证券、东证锦信、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委托东证锦信提供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服务。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的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余额仅为 99.13 元，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
--	--	--	--	---	--	--	---

							公司遂提起诉讼。
16	东莞证券	史振方、史祺琳、王继华	17,900,00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17,900,000.00 元、违约金 1,728,048.08 元及利息 33,910.56 元，共计 19,661,958.64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公式继续计收利息）。 2、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担保责任。 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物（“清水源”股票）、抵押物（两套房产：1、汴房地权证：3171707；2、汴房地权证：3205583）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17,900,000 元，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33,910.56 元、违约金人民币 1,709,567.79 元，共计 19,643,478.35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本金 17,9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清水源股票（证券代码：300437）进行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款项在第一项裁决下的债权及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六、七项裁决下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申请人有权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就第一项裁决下的债权及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六、七项裁决下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019 年 1 月 10 日，经东莞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案件。 2019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执 15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史振方所持有的‘清水源’（证券代码：300437）100,000 股首发前限售股股票扣划至申请执行人东莞证券所指定的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金账户号：0899010081），按扣划当日成交价或扣划当日之前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相应的税费，相关税费或其他应缴费用由该账户持有人垫付；二、将被执行人史振方所持有的‘清水源’（证券代码 300437）1,400,000 股首发前限售股股票产生的法定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扣划至本院执行帐户；三、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东莞证券与史振方签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约定东莞证券于初始交易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史振方提供融资款 19,000,000 万元，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年化利率 6.20%，每季末月 20 日结息，到期购回交易金额 20,786,633.33 元。史振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清水源股票（证

			4、裁决被申请人一、二、三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5、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 6、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申请人前一次就该事项申请仲裁所支出的仲裁费用 45,420.50 元。	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两套房产（汴房地权证：3171707；汴房地权证：3205583）进行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款项，在第一项裁决下的债权及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六、七项裁决下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担保费 9,83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六、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上一次仲裁的费用 22,710.25 元。 七、本案仲裁费 199,502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仲裁费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本案仲裁费 199,502 元迳付申请人。	由申请执行人东莞证券对上述股票进行变价，变价后所得价款（如扣划日上述股票停牌，则按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价款）在扣除所垫付的相关税费后用以偿还被执行人史振方所负债务。” 2019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执 15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史振方名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大道电业局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5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号：汴房地权证 3171707）、被执行人王继华名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金明花园 7 号楼 3 单元 10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号：汴房地权证 3205583）以清偿债务”。 2019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证券账户转入执行款 15,495,403.93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执 152 号之	券代 码：300437）出质于东莞证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因上述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触发违约条款，东莞证券遂提请仲裁。
--	--	--	--	---	--	--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14,859.23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一被申请人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10,500 元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不予退回，申请人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22,500 元，与本案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相抵后，结余款 18,140.77 元将由仲裁院退回给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4,359.23 元径付申请人。 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王继华的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5 月 22 日，东莞证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强制执行款项 1,450,404.69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17	东莞证券	阙文彬	200,000,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利息 649,166.67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及违约金（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暂计日后的违约金、利息及利息滞纳金等将严格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约定进行计算，其中违约日后仍需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公式继续计收利息）。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所欠债务本金 2 亿元及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利息 649,166.67 元；并向申请人偿付 2018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 2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 100,324 元。 三、本案仲裁费 1,386,454 元，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仲裁费 1,386,454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东莞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案件。 2019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执 26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 1,500,000 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没	2017 年 7 月 18 日，东莞证券与阙文彬签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约定东莞证券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 3、裁决申请人在本案仲裁请求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本案仲裁费 1,386,454 元径付申请人。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17,47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缴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17,473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17,473 元径付申请人。 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物 38,000.000 股“新里程”股票有权折价或变卖、拍卖，对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裁决所确定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7 月 8 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2 年 6 月 23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案尚未完结。	阙文彬提供融资 200,000,000 元，并约定于购回交易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由阙文彬向东莞证券偿还 212,470,833.33 元。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新里程”（证券代码：002219）其中的 38,000,000 股出质于东莞证券，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因阙文彬质押的股票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且阙文彬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触发违约条款，东莞证券遂提请仲裁。
--	--	--	--	--	---	--	---

上述案件涉及总金额占东莞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东莞证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东莞证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接受处罚或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东莞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深证函〔2022〕328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认定东莞证券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未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和回避管理相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邢剑琛、潘云松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部分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东莞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邢剑琛、潘云松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并要求东莞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出具“[2022]41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东莞证券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在该项目中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东莞证券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问责整改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问责整改报告。

（2）2023 年 1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向东莞证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认定东莞证券在行使倍益康（870199）超额配售选择权过程中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2 条相关规定。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7 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出具“[2023]103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存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东莞证券出具“公司一部监管〔2024〕072 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因东莞证券作为挂牌公司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督导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停牌业务工作中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5）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出具“[2024]4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违反了“证监会令 137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证监会令 137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莞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东莞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

东莞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东莞证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东莞证券参股公司华联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华联期货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东莞证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东莞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5,638.51	5,248,438.49	5,262,974.71
总负债	3,950,551.84	4,344,686.87	4,403,17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086.67	903,751.62	859,79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5,086.67	903,751.62	859,796.39
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2,659.67	215,494.46	229,884.11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69,097.99	142,481.48	139,669.61
营业利润	33,561.68	73,012.99	90,214.50
利润总额	33,580.49	72,865.50	89,932.71
净利润	29,314.70	63,509.70	79,08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4.70	63,509.70	79,087.63
综合收益总额	31,335.05	63,955.23	69,10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1,335.05	63,955.23	69,100.30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7.58	84,104.86	225,03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72	-16,148.73	-10,94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5.67	-164,642.35	-315,85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6.80	-96,652.95	-101,595.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81.36%	82.78%	83.66%
净利率	28.56%	29.47%	34.40%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一）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东莞证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东莞证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或影响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十一、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内，东莞证券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东莞证券 2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 20%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君瑞评估出具的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法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较账面值 911,318.48 万元，增值 227,670.15 万元，增值率 24.98%。

一、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及价值类型

（一）评估目的

上市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为东莞证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在下列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

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 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方法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①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②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③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④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①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核查核实其数量，可以

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①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相关业务类型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交易背景、交易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企业历史以及与交易定价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无法可靠获取，因此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因此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分析

a.资本市场发展逐步达到一定规模

国内证券市场（深沪两市）历经多年发展，目前上市企业已超过 5,000 家，无论从交易额、上市公司市值，还是企业类型方面衡量，均具备了相当规模，提供了较充分的市场数据。

b.具备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相似的可参照上市企业

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的统计，目前证券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同属“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约有 57 家，可通过分析其业务结构、盈利状况、企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筛选，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具可比性的企业作为参照样本。

c.参照企业的信息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上市参照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交易条件等信息均可在巨潮、交易所或国内各大网络运营商的网站取得，信息来源公开，渠道可靠，具有一定的适当性和可靠性。

基于上述因素，可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市场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差异调整，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

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证券公司准入政策较严，牌照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交易一家证券公司，双方除了会考虑其未来经营收益外，还会考虑牌照的稀缺性，而这部分价值在以现在经营情况为基础的收益法中可能无法完全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国家相关政策相关度较高，股市震荡、市场活跃、沪深两市成交额等等因素均对东莞证券的预期收益、风险有较大的影响，故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难以合理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收益及风险作出预测和估计，评估人员也很难对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恰当性进行分析评价。基于上述原因，采用收益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评估结果不确定性较高，不适宜采用。

经上述综合分析，鉴于本项目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而收益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评估结果不确定性较高，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资产账面值为 5,257,189.45 万元，评估值为 5,296,207.21 万元，增值额为 39,017.76 万元，增值率为 0.74%；负债账面值为 4,345,870.97 万元，评估值为 4,345,870.97 万元，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11,318.48 万元，评估值为 950,336.24 万元，增值额为 39,017.76 万元，增值率为 4.2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11,318.48 万元，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增值额为 227,670.15 万元，增值率为 24.98%。

2、评估结果的分析与运用

（1）关于评估结果的分析

本次运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 1,138,988.63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 950,336.24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188,652.39 万元，相差 16.56%，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大致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评估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因此两者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得出的评估值结论也会有所不同，两个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2）关于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为基础，通过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正，最终得到市场投资者对被评估单位的认可价值。因此，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的结果更能直接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并满足本次评估目的和交易双方的商务谈判。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未能核算的不可辨认无形资源，如：证券交易牌照的稀缺性、渠道资源、管理团队等，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法体现在相应的资产价值内。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测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亿捌仟玖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

元整），较账面值 911,318.48 万元，增值额 227,670.15 万元，增值率 24.98%。

（三）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四、评估方法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主要为自有结算备付金、客户结算备付金和信用交易备付金；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经核查验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属性的资产

对于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属性的资产，分析其资产特性及适用评估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评估方法：

对公开挂牌交易的股票，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计算评估值；对公开挂牌交易的债券，按评估基准日的市价计算评估值；对不能公开交易的债券，可以按本金加持有利息计算评估值，或依据本息收取方式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作为评估值；对基金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基金单位净值与核实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评估值；可转换债券价值等于其纯债券价值和转换价值二者之间的最大值与其期权价值之和；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其评估价值通常根据取得日的市场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或其他类似债务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4、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该被投资单位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

（1）对于控股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内容相似，属于关联业务单元，市场法评估时已将其与母公司东莞证券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故此处不再重复市场法；管理层难以合理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收益及风险作出预测和估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子公司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通过核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华联期货有限公司，由于可获取的财务资料和核查程序有限，仅获取历史审计报告及基准日财务报表，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5、投资性房地产

（1）评估方法选择

综合考虑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及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委估房屋建筑物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对邻近地段和区域同类性质的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之后，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申报表中序号 1、5、6 评估对象选用市场法进行测算，序号 2-4 评估对象选用收益法进行测算，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序号 1、5、6 评估对象：

①评估对象均为办公用房，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交易较活跃，可以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同类型房地产市场成交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法。

②评估对象虽为具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但由于目前该片区房地产租赁市场的不规范操作，使租金水平与房屋售价水平没有得到合理匹配；另外投资投机房地产导致租赁市场和销售市场更加不匹配，不能反映正常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宜选用收益法。

③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超额垄断利润的存在使得价格水平已经远远偏离了成本，采用成本法难以反映目前正常的价格水平。

对于序号 2-4 评估对象：

①评估对象为商业用房、集体土地上住宅用房，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交易较少，较难收集到同类型房地产市场成交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②评估对象均为商业用房、集体土地上住宅用房，属于经营性房地产，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能收集到一定反映评估对象未来使用年限内客观租金水平的相关资料。因此，可以选取收益法作为基本方法来求取其市场价值。

③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超额垄断利润的存在使得价格水平已经远远偏离了成本，采用成本法难以反映目前正常的价格水平。

（2）评估方法的定义

市场法定义：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一般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以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市场法的理论依据是替代

原理，适用于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的情况下，它是一种说服力较强，具有现实性，最常用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D——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

PB——可比案例成交价格

$$A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text{可比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交易期日指数}}{\text{可比案例交易期日指数}}$$

$$C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可比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可比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收益法，是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是以预期原理为理论依据，预期原理说明，决定房地产当前价值的，重要的不是过去的因素而是未来的因素，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

收益法的最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V &= \frac{A_1}{1+Y_1} + \frac{A_2}{(1+Y_1)(1+Y_2)} + \cdots + \frac{A_n}{(1+Y_1)(1+Y_2) \cdots (1+Y_n)} \\ &= \sum_{i=1}^n \frac{A_i}{\prod_{j=1}^i (1+Y_j)} \end{aligned}$$

其中：V---收益价格

A_n ---年净收益

Y_n ---报酬率

n---收益年限

运用收益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 ②估算潜在毛收入；
- ③估算有效毛收入；
- ④估算运营费用；
- ⑤估算净收益；
- ⑥选用适当的报酬率；
- ⑦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6、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对邻近地段和区域同类性质的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之后，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申报表中序号 1 至序号 12、序号 14 至序号 36 评估对象选用市场法进行测算，序号 13、序号 36 至序号 39 评估对象选用收益法进行测算，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序号 1 至序号 12、序号 14 至序号 36 评估对象：

①评估对象序号 1 至序号 12、序号 14 至序号 20 为办公用房、评估对象序号 21 至序号 36 为住宅用房，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交易较活跃，可以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同类型房地产市场成交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法。

②评估对象虽为具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但由于目前该片区房地产租赁市场的不规范操作，使租金水平与房屋售价水平没有得到合理匹配；另外投资投机房地产导致租赁市场和销售市场更加不匹配，不能反映正常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宜选用收益法。

③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超额垄断利润的存在使得

价格水平已经远远偏离了成本，采用成本法难以反映目前正常的价格水平。

对于序号 13、序号 36 至序号 39 评估对象：

①评估对象序号 13 为车库、序号 36 至序号 39 为商业用房，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交易较少，较难收集到同类型房地产市场成交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②评估对象序号 13 为车库、序号 36 至序号 39 为商业用房，属于经营性房地产，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能收集到一定反映评估对象未来使用期限内客观租金水平的相关资料。因此，可以选取收益法作为基本方法来求取其市场价值。

③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超额垄断利润的存在使得价格水平已经远远偏离了成本，采用成本法难以反映目前正常的价格水平。

7、固定资产-设备类

(1) 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

$$V=V' \pm \Delta i$$

V：资产评估值

V'：参照物的市场价值

Δi ：差异调整

(2) 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

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车辆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车牌竞价费用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动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机动车辆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构成。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确定；车辆购置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机动车辆上户牌照手续费按车辆所处区域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记取；其他费用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确定。

B、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价值量较小的设备资产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其他设备，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车辆按类型分别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及综合成新率进行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B、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成新率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如

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车牌竞价费用的确定

车辆的车牌竞价费用根据当地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情况确定。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核算内容为待验收的设备，评估专业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后，通过对现场勘察及核审其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实际完工进度、工程量、相关合同签订、付款情况等，对正常支付工程款项，无不合理支出的在建工程，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资产计量和摊余情况，对存在后续权利或权益的资产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软件、交易席位费类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中经营日常使用的证券交易系统、经纪业务运营平台、会计核算系统等软件系统、交易席位费等，考虑资产的使用情况、摊销情况、目前该类无形资产功能更新的差异情况，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商标类

此次评估对象涉及的注册商标为一般注册商标，只是被评估单位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尚未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超额贡献较少；域名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宣传展示平台，注册时间一年多。同时被评估单位缺少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的基础，故对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商标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

市场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

是公平交易。由于此次委估的注册商标为被评估单位自主设计申请的，很难在市场上找到可比的交易参照物，故此次评估也不适用市场法。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所取得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

12、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是各项待摊销的装修工程款、预交税费及应收股利等。

对于待摊销的装修工程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对存在后续权利或权益的费用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预交税费及应收股利，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和纳税申报表，了解预交税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13、负债

对企业的负债项目，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市场法评估说明

1、评估模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调整后净资产×调整后 PB+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2、选择可比公司

（1）选择并确定样本公司

被评估单位属于“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评估人员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中所属新证监会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中查询，发现目前共有 57 家公司目前在市，全部予以作为选择的案例，并从这 57 家中搜集最可比的案例。

（2）价值比率的选择

证券行业市场法评估，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营业部数量、交易活跃账户数量、P/B 等。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证券行业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经营周期性变动较大，导致证券行业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以盈利为基础的 PE 指标适用性低，故不适宜采用；营业部之间经营规模差异较大，同时随着近年互联网终端的普及，交易流程的简化及数字化，营业部数量与企业价值相关性也有所下降，营业部数量的可比性较差不适宜采用；无法获取可比公司的交易活跃账户数量，无法采用该指标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属于“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企业，该类型企业的净资产能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有形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以市净率 P/B 作为可比价值比率。

（3）可比案例确定

首先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同样属于“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的可比公司作为样本，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

根据所属新证监会行业分类查询，同行业中可比公司有 57 家公司，需要进一步分析选取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①深沪上市、经营业务结构相类似；
- ②企业股票在证券市场交易不低于 36 个月；
- ③企业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④与被评估单位的同等总资产规模；
- ⑤企业非 ST 企业、不存在长期停牌。

样本中符合上述要求指标的公司经这样筛选只有 6 家合格：

序号	代号	名称	2023 年总资产规模 (亿元)	近三年(2021-2023) 营业收入规模(亿元)
1	601990.SH	南京证券	585.08	72.26
2	002797.SZ	第一创业	452.81	83.55
3	600621.SH	华鑫股份	371.95	67.68
4	601236.SH	红塔证券	470.00	87.71
5	601375.SH	中原证券	517.02	82.70
6	600155.SH	华创云信	517.50	93.02
被评估对象		东莞证券	524.84	81.55

从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来看，红塔证券、中原证券、华创云信与被评估单位最为接近，从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来看，红塔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与被评估单位最为接近。

华鑫股份资产规模与被评估单位偏差较大，同时该公司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开展证券业务，华鑫证券为非上市公司，故部分券商专用关键指标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无法对比，故不适宜采用作可比。南京证券资产规模、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与被评估单位相比有一定差异，较其他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相比差距更大，非最优选项。

综上分析，因此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近年总资产规模、近三年以来营业收入规模最接近的第一创业、红塔证券、中原证券、华创云信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002797.SZ	601236.SH	601375.SH	600155.SH
证券名称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上市时间	2016年5月11日	2019年7月5日	2017年1月3日	1998年9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所属证监会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所属 Wind 行业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III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III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III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III
所属中信行业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	非银金融--证券--证券
主营业务类型	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另类投资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机构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其他	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非证券业务、其他业务
主营产品	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另类投资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创新与衍生品投资、新三板做市投资、股权直投与另类投资、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私募股权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质押业务	证券经纪、财富管理、分销金融产品、股权融资、财务顾问、债券融资、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以及基金管理、新三板做市业务、创新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非证券业务、其他业务

①002797.SZ 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另类投资业务、期货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新三板业务、研究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做市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报“2023 年金牛成长投资银行团队奖”，《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新锐投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权益资管计划君鼎奖”、“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2023 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合规风控数字化优秀践行者案例君鼎奖”，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助力消费基础设施盘活存量相关案例”、“2023 年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期权百强营业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上市十周年（2013-2023）“最佳贡献奖（资管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23 年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奖项”，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责任投资优秀案例”、“ESG 实践优秀案例”，《第一财经日报》“秒懂金融·年度投教作品征集、展播与评选优胜奖”，财联社“年度最佳财富长青奖”、“ESG 金融创新奖”、“公司治理先锋企业奖”，《金融电子化》杂志“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奖”，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2023 全国企业数字化转型十佳案例”、“2023 数字化应用优秀场景”，《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最佳乡村振兴经典案例”，中国网“2023 年度乡村振兴优秀案例”等系列奖项。

②601236.SH 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自营投资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以及机构服务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证券研究业务等。

③601375.SH 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主要产品有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其他。公司是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目前是国内 12 家 A+H 上市券商之一，上市以来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④600155.SH 华创云信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数字金融服务业务、新型数联网建设运营、数字化交易组织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非证券业务。

3、流动性折扣

(1) 缺少流动性对价值的影响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具有流通性溢价，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2) 国际及国内研究流动性折扣的途径与方式

不可流通性影响企业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以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及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为途径；国内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折扣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①法人股交易价格研究；②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研究；③新股发行价格研究；④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⑤其他研究方法。

（3）流动性折扣的估算

本次评估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得出的非流动性折扣作为参考。经对统计近期的评估对象所属行业“证券、期货业”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案例，计算平均流动性折扣率为 17.4%。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证券、期货业	49	26.68	33	32.31	17.4%

4、价值比率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次评估以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测算。

（1）可比公司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可比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属于特殊行业，付息负债主要为经营中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是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属于日常经营项目的一部分，并非为了筹资而形成的债务。

评估人员查询可比公司历史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确定可比公司付息负债为 0 元，分析过程详见《可比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估算调整表》。

根据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公布的财务数据及 IFIND 上获得的其他财务数据，可比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证券代码	002797.SZ	601236.SH	601375.SH	600155.SH
1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2023/12/31	2023/12/31	2023/12/31

序号	证券名称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证券代码	002797.SZ	601236.SH	601375.SH	600155.SH
2	总股本（万股）	420,240.00	471,678.77	464,288.47	226,142.36
3	基准股价（元/股）	5.97	7.72	3.85	9.10
4	缺少流动折扣率	17.4%	17.4%	17.4%	17.4%
5=3×2× (1-4)	普通股股权价值（万元）	2,072,295.89	3,007,763.45	1,476,483.76	1,699,821.66
6	有息负债（万元）	0.00	0.00	0.00	0.00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万元）	0.00	0.00	0.00	0.00
8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47,217.23	24,030.38	24,773.71	8,215.23
9=5+6-7+8	企业整体价值（万元）	2,119,513.12	3,031,793.83	1,501,257.47	1,708,036.89
10=9-6	企业股权价值（万元）	2,119,513.12	3,031,793.83	1,501,257.47	1,708,036.89

(2) 测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经计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002797.SZ	601236.SH	601375.SH	600155.SH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529,308.01	2,333,743.46	1,415,049.97	1,984,065.44
减：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	1,529,308.01	2,333,743.46	1,415,049.97	1,984,065.44
企业股权价值	2,119,513.12	3,031,793.83	1,501,257.47	1,708,036.89
P/B 价值比率	1.39	1.30	1.06	0.86

(3) 影响价值倍数的因素调整

本次价值比率调整采用因素调整法对可比公司进行调整。参照常用的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在市场法评估时需要通过分析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业务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数进行调整。本次设定的调整体系如下：

对比因素	权重	指标权重	项目
盈利能力	20%	33%	销售净利率

对比因素	权重	指标权重	项目
		33%	净资产收益率 ROE
		33%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成长能力	20%	33%	净资本
		33%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33%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营运能力	20%	20%	营业部数量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20%	总资产
		20%	总股数（实收资本）
		20%	总资产周转率
风险管理能力	20%	25%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5%	净资本/净资产
		25%	净资产/负债
		25%	资产负债率
业务创新能力	20%	25%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25%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25%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25%	国际业务开展情况

以委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委估对象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委估对象比较后确定，劣于委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委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P/B 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得分/可比公司得分，其中，可比公司得分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的变动参数级别确定，变动参数级别由对比企业的最大最小值差额除对比企业数量确定单位值。

①盈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属于金融服务企业，公司收益波动幅度较大，当采用市净率进行估值时，需要对盈利能力进行调整。本次把销售净利率、ROE、ROA 作为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来进行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对比因素	权重	指标	委估对象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盈利能力	-	销售净利率	29.47%	15.57%	23.79%	10.28%	15.51%
	-	净资产收益率 ROE	7.20%	2.25%	1.36%	1.53%	2.36%
	-	总资产报酬率 ROA	1.36%	0.20%	0.15%	0.11%	0.35%
评分	33%	销售净利率	100.00	97.00	99.00	95.00	97.00
	33%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00	95.00	94.00	94.00	95.00
	33%	总资产报酬率 ROA	100.00	96.00	96.00	96.00	97.00

其中参数单位：

指标	打分说明	变动参数	分数参数
销售净利率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4%，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4.00%	1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1%，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1.00%	1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0.30%，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0.30%	1

②成长能力

根据证券行业的特点，成长能力也是影响企业估值的关键因素。本次采用企业的净资本、总资产规模及历史年度的复合增长率反映企业所具有的成长潜力。净资本及总资产规模越大、历史增长率越高，企业的业务活动未来的成长性及竞争力便显得越好。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对比因素	权重	指标	委估对象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成长能力	-	净资本	744,616.23	894,365.63	1,875,750.23	865,112.55	1,362,328.60
	-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2.86%	2.00%	3.00%	-2.00%	0.00%
	-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4.00%	-13.00%	-58.00%	-33.00%	-11.00%
评分	33%	净资本	100.00	101.00	105.00	101.00	103.00
	33%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100.00	99.00	100.00	95.00	97.00
	33%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00	101.00	96.00	99.00	101.00

其中参数单位：

指标	打分说明	变动参数	分数参数
净资本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230,000, 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230,000.00	1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1%, 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1.00%	1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9%, 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9.00%	1

③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及企业规模对证券公司来说同样重要。本次选择营业部数量及分布、经纪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资产规模、总股数、总资产周转率。管理资产规模及营业部数量是反映企业规模的重要指标；经纪业务收入作为证券公司最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体现了经营上的稳健性。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对比因素	权重	指标	委估对象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营运能力	-	营业部数量及分布	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营业部共 100 家，其中东莞市内有 30 家。	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营业部共 34 家，其中广东省 13 家。	总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营业部共 57 家，其中云南省 30 家。	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营业部共 76 家，其中河南省 66 家。	总部位于北京市，营业部共 48 家，其中贵州省 48 家。
	-	营业部数量	100.00	34.00	57.00	76.00	48.0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57.41%	61.27%	23.99%	37.91%	54.59%
	-	总资产	5,248,438.49	4,528,120.47	4,700,045.55	5,170,168.38	5,175,027.10
	-	总股数（实收资本）	150,000.00	420,240.00	471,678.77	464,288.47	226,142.36
	-	总资产周转率	4.10%	5.35%	2.58%	3.86%	5.75%
评分	20%	营业部数量	100.00	95.00	97.00	98.00	96.00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1.00	95.00	97.00	100.00
	20%	总资产	100.00	95.00	96.00	99.00	99.00
	20%	总股数（实收资本）	100.00	105.00	105.00	105.00	101.00
	20%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101.00	98.00	100.00	102.00

其中参数单位：

指标	打分说明	变动参数	分数参数
营业部数量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13，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13.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7%，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7.00%	1
总资产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140,000，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140,000.00	1
总股数（实收资本）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60,000，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60,000.00	1
总资产周转率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1%，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1.00%	1

④风险管理能力

对于证券行业来说，净资本为风险控制指标的核心。一般而言，风险控制指标值越优秀，公司综合性风险控制越好，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性越好，业务扩张能力越强。本次采用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净资本/净资产、净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体现企业的风险控制能力。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对比因素	权重	指标	委估对象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风险管理能力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65.00%	215.28%	401.92%	248.71%	275.60%
	-	净资本/净资产	82%	58%	80%	61%	69%
	-	净资产/负债	21%	51%	99%	38%	62%
	-	资产负债率	83%	66%	50%	73%	62%
评分	25%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0.00	96.00	101.00	97.00	98.00
	25%	净资本/净资产	100.00	95.00	100.00	96.00	97.00
	25%	净资产/负债	100.00	102.00	105.00	101.00	103.00
	25%	资产负债率	100.00	98.00	95.00	99.00	97.00

其中参数单位：

指标	打分说明	变动参数	分数参数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37%，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37.00%	1
净资本/净资产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5%，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5.00%	1
净资产/负债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16%，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16.00%	1
资产负债率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 7%，评分相应增加或减少 1。	7.00%	1

⑤业务创新能力

业务创新是证券行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目前企业业务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业务和国际业务等几个方面。本次统计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新业务开展情况。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对比因素	权重	指标	委估对象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业务创新能力	-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	国际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评分	25%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	国际业务开展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设置的调整指标权重情况，汇总计算各影响因素的得分，如下表所示：

指标	委估对象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盈利能力	100	95.04	95.37	94.05	95.37
成长能力	100	99.33	99.33	97.35	99.33
营运能力	100	99.40	98.20	99.80	99.60
风险管理能力	100	97.75	100.25	98.25	98.75
业务创新能力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修正表如下：

指标	委估对象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盈利能力	1.00	1.05	1.05	1.06	1.05
成长能力	1.00	1.01	1.01	1.03	1.01
营运能力	1.00	1.01	1.02	1.00	1.00
风险管理能力	1.00	1.02	1.00	1.02	1.01
业务创新能力	1.00	1.00	1.00	1.00	1.00
调整系数	1.00	1.09	1.08	1.11	1.07

(4)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修正结果

项目	002797.SZ	601236.SH	601375.SH	600155.SH	被评估对象 (平均值)
	第一创业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华创云信	
P/B 价值比率	1.39	1.30	1.06	0.86	***
调整系数	1.09	1.08	1.11	1.07	***
调整后比率	1.52	1.40	1.18	0.92	1.26

5、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评估

被评估单位账面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1）应收款项-诉讼费、历史长期挂账遗留问题等非经营性款项

应收款项中，诉讼费、历史长期挂账遗留问题等非经营性款项共计 7,454,013.05 元（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 7,288,861.91 元、净额 165,151.14 元），其他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资产。

经单独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65,151.14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款项中，非经营性的仲裁费 32,189.00 元，其他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负债。经单独评估，应付款项评估值 32,189.00 元。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第 23 项“塘厦房产-二楼”（账面原值 1,050,000.00 元，净值 0.00 元），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7 号，该房产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二楼，总建筑面积 994.00m²，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房屋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经单独评估，该房地产评估值 2,753,380.00 元。

综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评估值为 2,886,342.14 元。

6、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上述估算过程，得到确定被评估对象的各项参数，采用市场法 PB 比率计算模型的确定被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金额
1	价值比率（PB）	1.26
2	被评估对象净资产账面值	903,751.62
3	被评估对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净值	13.30
4=2-3	指标计算基础	903,738.32
5=1*4	经营性股权价值（十万位取整）	1,138,700.00
6	被评估对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288.63
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8=5+6-7	被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38,988.63

五、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评估机构也无发现存在相关情形。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影响的事项。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君瑞评估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君瑞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君瑞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君瑞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君瑞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君瑞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君瑞评估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君瑞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君瑞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后续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有迹象表明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会发生与本次评估报告中的假设相违背的重大变化，预计对本次交易评估和估值结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持有标的公司 20%股份。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四）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对交易定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君瑞评估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对应东莞证券 20%的股权价值为 227,797.73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后，结合上市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东莞证券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227,175.42 万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锦龙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君瑞评估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君瑞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君瑞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君瑞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君瑞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君瑞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君瑞评估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君瑞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君瑞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君瑞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8月21日，上市公司与东莞金控、东莞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1）：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2）：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为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0,00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

2、交易方式

（1）2024年7月31日，甲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乙方和丙方共同成为标的股份受让方。

（2）甲方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中的 19,35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2.9%；甲方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丙方转让标的股份中的 10,65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1%。

3、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03,751.62 万元；2024 年 3 月 29 日，标的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分红 30,000 万元。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以此为依据，扣除 2023 年度分红的

影响，结合甲方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并考虑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标的股份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参考底价为227,175.42万元。

(2) 转让价格：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乙方和丙方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成交，交易价款合计 227,175.42 万元；其中乙方受让股份 19,350 万股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46,528.1459 万元，丙方受让股份 10,650 万股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80,647.2741 万元。

4、保证金

(1) 受让方已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要求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合计 3,000 万元，其中乙方支付保证金 1,935 万元，丙方支付保证金 1,065 万元。

(2) 上述约定的保证金，应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退回给受让方，且不抵扣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5、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转让价款在达到相关款项支付条件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2) 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36,305.252 万元，其中乙方支付 87,916.88754 万元，丙方支付 48,388.36446 万元。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3) 受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90,870.168 万元，其中乙方支付 58,611.25836 万元，丙方支付 32,258.90964 万元。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4) 受让方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应及时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关的支付凭证或流水。标的公司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或流水后，应及时向转让方、受让方出具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此时标的股份完成

交割。

(5) 受让方根据各期付款安排向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即确认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安排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6、标的股份的转让

(1)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金控	49,350	32.90%
2	东莞控股	40,650	27.10%
3	锦龙股份	30,000	20.00%
4	金控资本	23,100	15.40%
5	新世纪科教	6,900	4.60%

(2) 自交割日起，各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的持股情况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7、税款及交易等费用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8、标的股份转让的履行

(1)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充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甲方应及时在深交所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丙方也应同时在深交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 甲方、丙方应当及时接受、回复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问询（如有），安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3) 受让方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许可或完成相关备案（如需），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手续文件。

(4) 本协议各方应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及早获取内/外部批准或授权，配合标的公司向广东证监局履行相关报告义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本次股东

变更的申请报告。

(5)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标的公司提交除标的股份价款支付凭证外的其他必要的股份转让材料。

(6) 本协议各方应于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标的公司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事宜。

(7) 交割日后至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变更登记前，各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手续。

(8) 本协议履行地为东莞市。

9、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过渡期内，各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维持标的公司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不得实施对标的公司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乙方提名的2名董事、丙方提名的1名董事、金控资本提名的1名董事、甲方或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提名的1名董事、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和董事会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按标的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10、陈述与保证

(1)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各方系根据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主体资格。

②各方知悉甲方共持有标的公司40%股份，其中标的公司20%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③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外部授权或批准。

④各方应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和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促使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行为顺利进行，在签署本协议后 45 个工作日内，保证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受让方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许可或完成相关备案（如需）。

（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甲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是全面、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是真实、合法的最终持有者，本次转让的目的及交易背景正当、合法、有效。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0%股份，其中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应解除必要的质押并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

③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会就标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同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转让协议。

（3）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受让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受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是全面、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保证转让价款来源于其合法所有的、可自由支配的财产，依法可以用于本次交易之目的。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次受让的目的及交易背景正当、合法、有效。

11、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在受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有过错且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

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受让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②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受让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本次交易所涉股东变更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条第①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本协议签署后，如果甲方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新增质押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该影响，若甲方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条第①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①如任一受让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受让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②如任一受让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

A. 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如甲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则在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后向受让方返还剩余价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剩余价款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甲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索。

B. 要求该违约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本条第①款支付滞纳金。

③在甲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任一受让方有过错且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

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受让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受让方收到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如甲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则在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后向受让方返还剩余价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剩余价款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甲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索。

④如果任一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甲方可要求该违约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若因任一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本次交易所涉股东变更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该违约受让方应按本条第③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本协议签署后，如果任一受让方出现重大诉讼、仲裁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消除该影响，若该受让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按本条第③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协议生效与否不影响违约方按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2、协议的成立、生效和期限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本协议自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解除：

①各方达成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一方或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后 45 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仍未能通过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如有），或仍未能依照本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第

④款获得约定的同意或批准，一方或各方应当向其他方披露该事项，各方就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或补充，若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解除，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①各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②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合作协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东莞金控、新世纪科教签署了《合作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一)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远期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1) 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合计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剩余股份 36,90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24.60%。在《合作协议》签署后，若东莞证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增资扩股，标的股份包含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新增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

(2) 交易执行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在标的公司未上市情况下：

①东莞金控有权要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向东莞金控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双方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 倍为基础，并参考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协商确认。

②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东莞金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应提前书面告知受让条件并征询东莞金控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如东莞金控确定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则应当于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书面承诺按照同等条件（包括股份数量、价格及履行方式等）受让相应股份，否则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即有权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向第三方转让。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未征询东莞金控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东莞金控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撤销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与其他第三方关于标的公司股权交易。

2、陈述与保证

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

3、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其他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漏。但为履行《合作协议》之目的向该方的中介机构、外部顾问、关联方以及交易场所披露（以有必要知悉相关信息为限），或根据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

（2）《合作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4、争议解决

（1）《合作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合作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的成立和终止

(1) 《合作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合作协议》随之生效。

(2) 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地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3) 各方达成一致可解除《合作协议》。

(4) 如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各方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合作协议》自动终止。

6、其他

(1) 《合作协议》有效期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24 个月。

(2) 《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违约方的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3) 《合作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违反约定或者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八）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莞证券 2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证券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证券 2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龙股份合计持有东莞证券 6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40%），且因融资需要将其中的 30,000 万东莞证券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质押。根据《股权规定》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锦龙股份应解除必要的质押并

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使得协议的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协议签署后，如果锦龙股份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新增质押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受让方（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有权要求锦龙股份消除该影响，若锦龙股份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锦龙股份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若锦龙股份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依约解除必要的股份质押，则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控股中山证券，并将继续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公司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茂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指引第9号》”）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

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东莞证券2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之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通过本次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之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君瑞评估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增值率为 24.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基准日后分红	扣除基准日后分红后的评估结果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东莞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1,138,988.63	24.98%	30,000.00	1,108,988.63	20%	227,175.42	无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后，结合上市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东莞证券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227,175.42 万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及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款为 227,175.42 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现金分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当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核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市场法适当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1) 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相关业务类型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交易背景、交易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企业历史以及与交易定价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无法可靠获取，因此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因此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2) 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分析

①资本市场发展逐步达到一定规模

国内证券市场（深沪两市）历经多年发展，目前上市企业已超过 5,000 家，无论从交易额、上市公司市值，还是企业类型方面衡量，均具备了相当规模，提供了较充分的市场数据。

②具备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相似的可参照上市企业

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的统计，目前证券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同属“金融

业——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约有 57 家，可通过分析其业务结构、盈利状况、企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筛选，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具可比性的企业作为参照样本。

③参照企业的信息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上市参照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交易条件等信息均可在巨潮、交易所或国内各大网络运营商的网站取得，信息来源公开，渠道可靠，具有一定的适当性和可靠性。

基于上述因素，可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市场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差异调整，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3、收益法适当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证券公司准入政策较严，牌照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交易一家证券公司，双方除了会考虑其未来经营收益外，还会考虑牌照的稀缺性，而这部分价值在以现在经营情况为基础的收益法中可能无法完全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国家相关政策相关度较高，股市震荡、市场活跃、沪深两市成交额等等因素均对东莞证券的预期收益、风险有较大的影响，故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难以合理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收益及风险作出预测和估计，评估人员也很难对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恰当性进行分析评价。基于上述原因，采用收益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评估结果不确定性较高，不适宜采用。

经上述综合分析，鉴于本项目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而收益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评估结果不确定性较高，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君瑞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持有中山证券 67.78% 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 股份。其中中山证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证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公司业务，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形式；本次交易标的东莞证券 20% 股份系上市公司以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减少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将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健性。因此，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公司业务，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形式；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资产及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						
货币资金	498,153.02	498,153.02	0.00%	437,432.00	437,432.00	0.0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98,535.14	398,535.14	0.00%	352,766.04	352,766.04	0.00%
结算备付金	139,751.50	139,751.50	0.00%	158,216.80	158,216.80	0.0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7,057.92	127,057.92	0.00%	135,245.51	135,245.51	0.00%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融出资金	196,769.95	196,769.95	0.00%	207,268.04	207,268.0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28.47	128.47	0.00%	149.38	149.38	0.00%
存出保证金	68,136.92	68,136.92	0.00%	75,847.67	75,847.67	0.00%
应收款项	3,393.99	230,569.41	6,693.46%	3,773.46	236,948.88	6,179.35%
合同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61.61	4,361.61	0.00%	13,611.43	13,611.43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581.25	438,581.25	0.00%	379,421.06	379,421.06	0.00%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22,992.40	322,992.40	0.00%	56,079.69	56,079.6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5.52	1,485.52	0.00%	2,251.19	2,251.1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4,049.99	182,024.99	-50.00%	363,515.97	181,757.99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152.70	100,152.70	0.00%	101,753.90	101,753.90	0.00%
固定资产	62,672.27	62,672.27	0.00%	6,665.01	6,665.01	0.00%
在建工程	1,413.41	1,413.41	0.00%	45,369.74	45,369.74	0.00%
使用权资产	4,918.05	4,918.05	0.00%	5,153.81	5,153.81	0.00%
无形资产	37,460.67	37,460.67	0.00%	37,954.51	37,954.51	0.00%
商誉	34,345.69	34,345.69	0.00%	34,345.69	34,345.6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84.74	44,384.74	0.00%	48,194.83	48,194.83	0.00%
其他资产	11,274.58	11,274.58	0.00%	12,653.64	12,653.64	0.00%
资产总计	2,334,426.73	2,379,577.15	1.93%	1,989,657.81	2,041,075.25	2.58%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进行核算。因此，本次交易对备考合并报表资产结构的影响，主要是导致交易完成后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分别增加 233,175.42 万元、227,175.42 万元，增幅分别为 6,179.35%、6,693.46%；长期股权投资分别减少 181,757.98 万元、182,025.00 万元，降幅均为 50%；受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影响，资产总额增加 51,417.44 万元、45,150.4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8%、1.93%。

（2）负债及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59,298.95	159,298.95	0.00%	163,589.91	163,589.91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1,214.01	51,214.01	0.00%	72,105.94	72,105.94	0.00%
拆入资金	51,191.77	51,191.77	0.00%	19,032.88	19,032.88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20	9.20	0.00%	7.00	7.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5,340.60	465,340.60	0.00%	165,663.02	165,663.02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0,918.98	580,918.98	0.00%	554,053.22	554,053.22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601.37	24,601.37	0.00%	25,078.02	25,078.02	0.00%
应交税费	1,303.87	1,303.87	0.00%	1,629.22	1,629.22	0.00%
应付款项	20,984.72	20,984.72	0.00%	17,705.54	17,705.54	0.00%
合同负债	724.20	724.20	0.00%	1,094.29	1,094.29	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预计负债	627.00	627.00	0.00%	627.00	627.00	0.00%
长期借款	405,392.50	405,392.50	0.00%	396,237.79	396,237.79	0.00%
应付债券	104,887.87	104,887.87	0.00%	102,444.12	102,444.12	0.00%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5,026.33	5,026.33	0.00%	5,086.77	5,086.77	0.00%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08	583.08	0.00%	83.69	83.69	0.00%
其他负债	11,155.18	11,155.18	0.00%	11,060.72	11,060.72	0.00%
负债合计	1,883,259.64	1,883,259.64	0.00%	1,535,499.13	1,535,499.13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334,426.73	2,379,577.15	1,989,657.81	2,041,075.25
负债总计	1,883,259.64	1,883,259.64	1,535,499.13	1,535,499.13
所有者权益	451,167.09	496,317.51	454,158.69	505,57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08.15	288,558.58	246,964.73	298,382.16
资产负债率	80.67%	79.14%	77.17%	75.23%
营业收入	35,859.97	29,997.03	19,198.47	6,513.80
利润总额	3,740.25	-2,122.69	-47,926.72	-60,611.39
净利润	-79.16	-5,942.10	-42,372.30	-55,0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75	-10,971.69	-38,408.66	-51,0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0.43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均将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较大规模的资金回笼，偿还上市公司部分债务，将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健性。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事项，有利于减轻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资金的投入压力，降低公司的投资及运营风险。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莞金控、东莞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对标的资产的交割等相关条款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5.1 本次标的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转让价款在达到相关款项支付条件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5.2 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363,052,520 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叁佰零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乙方支付 879,168,875.40 元（大写:捌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丙方支付 483,883,644.60 元（大写:肆亿捌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陆角）。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5.3 受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908,701,680 元（大写:玖亿零捌佰柒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乙方支付 586,112,583.60 元（大写:伍亿捌仟陆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丙方支付 322,589,096.40 元（大写:叁亿贰仟贰佰伍拾万仟零玖拾陆元肆角）。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5.4 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应及时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关的支付凭证或流水。标的公司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或流水后，应及时向转让方、受让方出具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此时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5.5 受让方根据各期付款安排向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即确认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安排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二）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对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1 在受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有过错且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受让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12.1.2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受让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本次交易所涉股东变更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第 12.1.1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甲方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新增质押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该影响，若甲方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第 12.1.1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2.2.1 如任一受让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受让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2.2.2 如任一受让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如甲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则在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后向受让方返还剩

余价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剩余价款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甲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索。

（2）要求该违约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第 12.2.1 条支付滞纳金。

12.2.3 在甲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任一受让方有过错且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受让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受让方收到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如甲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则在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后向受让方返还剩余价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剩余价款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甲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索。

12.2.4 如果任一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甲方可要求该违约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若因任一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本次交易所涉股东变更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该违约受让方应按第 12.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5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任一受让方出现重大诉讼、仲裁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消除该影响，若该受让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按第 12.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本协议第 12 条为独立条款，本协议生效与否不影响违约方按本协议第 12 条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334,426.73	2,379,577.15	1,989,657.81	2,041,075.25
负债总计	1,883,259.64	1,883,259.64	1,535,499.13	1,535,499.13
所有者权益	451,167.09	496,317.51	454,158.69	505,57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08.15	288,558.58	246,964.73	298,382.16
营业收入	35,859.97	29,997.03	19,198.47	6,513.80
利润总额	3,740.25	-2,122.69	-47,926.72	-60,611.39
净利润	-79.16	-5,942.10	-42,372.30	-55,0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75	-10,971.69	-38,408.66	-51,0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0.43	-0.57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减少，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43 元/股、-0.06 元/股变为-0.57 元/股、-0.12 元/股。

（一）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降低公司负债，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回笼资金后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将会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向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

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补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补偿责任。”

十、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核查

截至2024年9月11日，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锦龙股份637,984股股票，持股比例0.07%，持股比例低且未达到5%，广发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锦龙股份股票主要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该账户买卖锦龙股份股票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系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而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广发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广发证券对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广发证券并不存在该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广发证券具有独立性。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行质量控制部门为常设质量控制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至少两名质控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对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提供专业的预审意见，对提交质控内核项目进行底稿和项目验收，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并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

2、投行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组织制订和实施内核制度，提请内核管理委员会选聘、改聘内核委员；对应当履行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对内核会意见和表决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向参会内核委员汇报；执行书面审核的内核程序。

3、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及质控人员、资深投行业务人员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按照多数原则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4、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为公司层级内核决策的独立机构，成员主要由财务顾问履行投行质量控制、投行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能的内部控制部门人员、投行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委员会委员通过投行内核部组织召开的内核会议，提供审议意见，行使对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常设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投行质量控制部
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	投行质量控制部
内核会议审议	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投行内核部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较大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经投资银行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控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预审过程中，项目组应予以配合。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预审，项目组提交预审意见回复材料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质控审核验收：项目组应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本独立财务顾问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制作质控内核申请材料。完备的质控内核申请材料至少包括：质控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

质控内核申请材料应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质控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同意后，项目组方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质控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质控内核申请予以预受理，该项目的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预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

制部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按要求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善工作底稿。根据现场核查的规定若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质控人员应及时到项目现场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验收通过的，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审议：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记录后，向投行内核部提交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并购重组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如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进一步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如存在会后需落实事项的，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质控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内核表决中待落实事项，由质控人员、内核初审人员跟进项目组落实。

通过内核的项目，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全套申报材料应与提交内核的版本保持一致。如内核会议认为申报材料需要修改的，应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有针对性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补充工作底稿。修改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应取得投行内核部的书面确认。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内核委员会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同意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锦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现金分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健性。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若锦龙股份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依约解除必要的股份质押，则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锦龙股份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传辉

内核负责人：_____

崔舟航

投行业务负责人：_____

胡金泉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洪道麟

张云际

曹雪婷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颜怀宇

金子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